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6年4月 · 总第84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 | |
|---|----|
| 国际组织 | 5 |
| 2025 年欧洲专利申请量首次突破 20 万件 | 5 |
| 欧洲专利局与欧洲领先的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合作，加强专利程序和数字主权 | 6 |
| 欧洲专利局常务咨询委员会规则工作组审议数字化、法律变更及无障碍措施 | 8 |
| INTA 最新报告：企业内部商标团队的变化及其对外部合作伙伴的影响 | 9 |
| 美国 | 10 |
| 美国白宫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政策框架》 | 10 |
| 美国联邦法院对《保护商业秘密法》下的商业秘密认定要求存在分歧 | 14 |
| 美国：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促使艺术家们寻求商标保护 | 15 |
| 美国团体警告称，将版权局从国会图书馆分离出来的法案若走快速通道将是“严重错误” | 16 |
| 美国立法者正在制定统一网站屏蔽法案，以打击网络盗版 | 17 |
| 美最高法院撤销了针对考克斯通信公司的 10 亿美元侵权赔偿裁决 | 19 |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专利复审实践的更新指南 | 21 |
| 《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为美国未来的人工智能监管指明方向 | 22 |
| 美国商会 2026 年知识产权指数显示，8 个欧盟成员国的得分下降 | 24 |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最终规则：境外申请人及专利权人须委托美国注册专利执业人员代理 | 25 |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 ITC 裁定 不予禁止船用空调产品进口 | 27 |
| 欧盟 | 28 |
| 《欧盟外观设计法》为何对汽车和出行领域至关重要 | 28 |
| 欧洲议会新要求人工智能使用内容的透明度和公平报酬 | 30 |

| | |
|---|----|
| 前缀和后缀在商标中究竟会在何处产生区别？来自 Nutris 公司诉欧盟知识产权局一案的启示 | 31 |
| 传音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升级与爱立信的专利诉讼，首次公开提交专利侵权诉讼 | 33 |
| 华硕旗下公司在慕尼黑针对 OPPO 和 一加获得 5G 标准必要专利禁令 | 34 |
| 戴森在与追觅的美发器专利战中再获临时禁令 | 35 |
| 英国 | 36 |
| 《纽约时报》在自己没有英国商标的情况下成功地让来自英国的 WORDLE 商标变得无效 | 36 |
| 英国知识产权局确认继续为专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部门提供 3 年资金支持 | 37 |
| 英国知识产权局：全新数字专利服务已上线 | 38 |
| 一种算法，三种标准：人工智能在英国、欧洲专利局和美国的专利适格性 | 40 |
| 韩国 | 42 |
| 韩国政府增加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支持预算至 823 亿韩元 | 42 |
| 韩国知识产权部加强对假冒日常消费品的执法 | 43 |
| 印度 | 45 |
| 无执照，不得表演：孟买高等法院限制餐馆未经许可使用录音制品 | 45 |
| 捍卫本土市场：印度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强调本土商誉要优于全球声望 | 46 |
| 澳大利亚 | 50 |
| 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在 “Katy Perry” 商标战中支持设计师凯蒂·佩里 | 50 |
| 当俏皮的三明治名称在澳大利亚成为严肃的商标 | 51 |
| 其他 | 52 |
| 新版尼斯分类及阿联酋与卡塔尔的商标保护 | 52 |
| 菲律宾为本土音乐艺术家推出版权工具包 | 54 |
| 印尼通过新的法律法规收紧专利申请规则 | 55 |

| | |
|--|----|
| 阿根廷第 1/2026 号联合决议废止限制性药品专利指南..... | 56 |
| 名创优品在马来西亚推出创新店态 Miniso Land 作为其知识产权驱动战略的一部分..... | 58 |
| 越南新规进一步简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办理海关监管手续的流程..... | 59 |
| 为加拿大的人工智能申请专利：转变思路，做得更好..... | 59 |
| 柬埔寨加大力度确保泥蟹的地理标志地位..... | 64 |

国际组织

2025 年欧洲专利申请量首次突破 20 万件



欧洲专利局（EPO）技术仪表盘（原“专利指数”）显示，数字与能源技术领域的专利需求呈现强劲增长。美国和德国仍是主要专利来源国，中国首次跻身前三。统一专利的采用率较高，欧洲专利权人及中小企业尤为积极。

2025 年，EPO 收到的专利申请量创下纪录，达 201974 件，较上年增长 1.4%。来自欧洲（所有 39 个 EPO 成员国）的申请量增长 0.4%（欧盟 27 国：增长 0.7%），欧洲以外地区申请量则增长 2.1%。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创纪录的专利申请量彰显了欧洲的创新能力及其作为全球技术市场的吸引力。2025 年技术仪表盘追踪了各工业领域的发展进展与差距，助力欧洲政策制定者明确重点领域，精准施策并投入资金，以强化技术主权与竞争力。统一专利已在破除壁垒并加速欧洲创新市场一体化转型进程，但仍需持续聚焦，尤其是人工智能、半导体、医疗健康和量子技术等战略领域。”

技术趋势：计算机技术仍居领先地位

2025 年，计算机技术仍保持领先地位，申请量达 17844 件（增长 6.1%），这得益于神经网络与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专利申请量的增长（9.5%），以及量子技术这一规模较小但增速迅猛的领域申请量增长 37.9%。尽管美国在计算机技术专利申请总量中占比最高，但欧洲创新主体在人工智能和量子技术两大细分领域均占据最大份额，申请量分别增

长 2.6%和 22.1%。

包含移动通信网络相关发明的数字通信领域位居第二，受 6G 技术兴起推动，该领域在主流技术领域实现最强整体增长（11.4%）。欧洲和韩国申请人的申请量分别增长 23.5%和 22.1%。该领域由美国、中国和欧洲申请人领跑，其中欧洲创新者的申请量增长了 23.5%。

电气机械、设备及能源领域申请量达 16997 件（增长 5.3%），主要得益于电池技术申请量增长 14.6%，目前电池技术占该领域申请量的 45.1%。亚洲申请人的申请量增长尤为显著：日本（增长 23.8%）、中国（增长 25.7%）、韩国（增长 34.9%）。半导体技术也延续上升趋势（增长 7.6%），欧洲申请人占比最高，美国紧随其后。

医疗技术专利申请量增至 15905 件（增长 1.3%），主要由欧洲和美国的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主导。可应用于医疗诊疗以及农业、工业、海洋领域的生物技术申请量为 8203 件（下降 3.3%），在连续 8 年增长后小幅下滑。医药领域申请量 7833 件（下降 6.3%），连续第二年下降，目前水平与 2019 年持平。这凸显了欧盟关于统一补充保护证书（SPC）的立法提案，以及旨在加强欧洲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行业的法规提案的重要性。

总体而言，欧洲创新主体在十大技术领域中的八个领域占据领先地位。欧洲企业在交通运输、测量（含传感器）、其他专用机械（含 3D 打印设备及

各类生产工具)等领域优势尤为突出。

国家趋势：中国、韩国实现最强增长

39 个 EPO 成员国的专利申请量仅增长 0.4%，这主要得益于通常申请量较小的国家申请人的增长。中国申请量增长 9.7%，首次将日本(增长 1.1%)挤至第三位。美国虽仍是第二大申请来源地，但申请量下降 1.6%，韩国则实现强劲增长(9.5%)。

欧洲内部，丹麦(增长 5.2%)、奥地利(增长 5.0%)、西班牙(增长 2.9%)，尤其是芬兰(增长 44.0%)成为增长动力，而德国(下降 2.2%)、法国(下降 0.4%)、瑞士(下降 0.5%)、荷兰(下降 0.7%)、英国(下降 3.3%)、意大利(下降 1.8%)、瑞典(下降 4.3%)等传统创新强国申请量均有所下滑。

主要申请人：前十企业中四家来自欧洲

排名前三的企业——韩国三星、中国华为、韩国 LG，均延续 2024 年的主导地位并实现进一步增长。美国高通稳居第四，芬兰诺基亚上升七位至第五，申请量较 2024 年增加超 1000 件。前十榜单中另有三家欧洲企业：来自德国的西门子和巴斯夫、来自瑞典的爱立信。微软是前十中第二家美国企业，电池制造商宁德时代则是第二家中国企业。

每四份专利申请中就有一份包含女性发明人

2025 年，欧洲提交至 EPO 的所有专利申请中，有 26% 的申请至少有一名女性发明人(较 2024 年上升 1 个百分点)。在申请量超 2000 件的主要申请国

中，西班牙以 42% 居首，其次是芬兰(34%)、比利时(32%)、法国(32%)和丹麦(30%)。

小企业依托专利体系推动创新

2025 年，欧洲来源的申请中有 26% 来自个人发明人或中小企业(员工少于 250 人的企业)，另有 7% 来自高校及公共科研机构。这体现了专利体系对小型主体的吸引力，而近期针对微型企业、个人、非营利组织、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专项费用减免政策进一步强化了这一优势。

统一专利推出第三年认可度持续提升

统一专利体系于 2023 年 6 月启动，创新主体仅需向 EPO 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在 18 个欧盟成员国获得更简便、易获取的专利保护。2025 年获批的欧洲专利中，有 34357 件申请了统一专利保护，约占总授权量的 28.7%(2024 年为 25.6%)。2025 年，欧洲申请人整体采用率达 40.0%，超出预期。欧洲高校、公共科研机构、中小企业及微型主体的统一专利采用率为 48.3%(2024 年为 38.4%)，印证了统一专利对小型创新主体的吸引力。欧洲以外地区对该体系的关注度稳步提升，中国专利权人的采用率显著上升(22.6%，2024 年为 17.8%)。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以色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专利权人的采用率显著更高，与欧洲水平持平甚至超越。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欧洲领先的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合作，加强专利程序和数字主权



欧洲专利局（EPO）部署了由前沿人工智能领域企业 Mistral AI 开发的先进光学字符识别（OCR）模型，该举措强化了该机构的数字基础设施与运营韧性，完全契合其人工智能政策及《2028 年战略计划》。

EPO 宣布其在运用前沿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专利审查质量与效率方面取得重大里程碑进展。根据该机构官网消息，EPO 专家和 Mistral AI 技术团队紧密合作，研发出一款基于顶尖 OCR 技术的全新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现在与该机构的系统无缝集成，将非机器可读的专利文件转换为结构化的专利数据，大幅提升了现有技术的检索与分析能力。

该机构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这一伙伴关系支持了我们的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强了欧洲的创新能力，同时确保关键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仍由欧洲自主管控。我们的联合倡议说明了欧洲伙伴关系能够以负责任且高效的方式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竞争力，并支撑完善的创新生态体系。”

欧洲联合研发并部署落地

通过优先考虑与 Mistral AI 等合作伙伴在欧洲开发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EPO 正在积极支持欧洲的人工智能企业和中小企业。

与此同时，欧洲专利体系的所有用户均可从专

利申请及其所含技术信息的现代化处理流程中获益。这款联合研发的全新 OCR 解决方案专为应对专利文档的复杂性而设计，可处理多语言文本、公式、化学结构、表格以及早期扫描出版物等内容。该解决方案的提取精度显著提升，能实现更可靠的数据结构化处理，高效协助审查员开展最高质量的现有技术检索工作。

通过此类伙伴关系，EPO 还为欧洲数字主权作出了贡献，使敏感的专利信息继续在完全符合欧洲法律、运营和道德框架的情况下进行处理，保障欧洲专利体系访问便捷高效、品质卓越、值得信赖且面向未来。

除了每年处理约 20 万件专利申请、20 万份检索报告和 12 万件专利授权外，该机构还管理着全球规模最大的免费专利信息数据库，拥有超过 1.6 亿条技术记录。

推动 EPO 的战略转型

该解决方案基于 EPO 和 Mistral AI 成功进行的为期 3 个月的概念验证项目，其中使用精心挑选的 EPO 数据来微调 OCR 模型，使其在 EPO 的应用场景中表现出色。双方计划对该方案进行推广应用，并根据运营经验进一步优化，同时评估更多自主人工智能技术，以支撑专利全流程工作。

这项举措与该机构的人工智能政策完全一致，该政策为负责任地引入新兴技术提供了明确的框架。它还有助于实现 EPO 的《2028 年战略计划》目标，该计划为现代互联数字工具和弹性技术环境铺平了道路，以满足全欧洲范围内的创新者、申请人和合作伙伴不断变化的需求。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欧洲专利局常务咨询委员会规则工作组审议数字化、法律变更及无障碍措施



2026年3月12日，欧洲专利局（EPO）召开了规则工作组（WP/R）的首次半年一次会议，该工作组是EPO常务咨询委员会（SACEPO）下设机构。来自各成员国的13个用户团体代表与EPO会面，就数字化与简化流程、即将出台的法律修订以及计划中的无障碍改进措施交换了意见。

无纸化专利审批流程（PGP）、新的提交格式以及口头审理中的无障碍改进

EPO通报了多项支撑其数字化转型举措的最新进展。其中包括为在2027年4月1日前实现无纸化专利审批流程而对《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提出的最终修订草案与澄清说明。这些方案吸纳了用户方及缔约国的反馈意见，并界定了纯数字化通信的原则、强制在线提交的例外情形以及保障措施。与会成员注意到相关进展，并就实施层面的实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与会成员还讨论了第三批法律修订内容，该批修订旨在提升专利审批流程的用户友好度，并充分利用欧洲专利局的数字化服务。主要措施包括授权阶段采用人工智能辅助的权利要求书翻译、进入欧洲阶段时以及在异议程序中需指明修改依据、对从属请求进行说明的要求。尽管详细磋商安排在秋季SACEPO规则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与会成员仍就第三批修订内容发表了初步意见。EPO注意到各方在人工智能辅助翻译问题上观点不一，以及在从属请求说明相关若干方面存在的关切。

EPO还通报了拟于2026年第二季度引入DOCX作为新提交格式的筹备情况，讨论聚焦于技术和程序层面，特别是关于提交修改请求的内容。提交格式选择范围的扩大获得了积极反响，相关进一步讨论计划在电子欧洲专利局常务咨询委员会会议（SACEPO电子专利程序工作组）上开展。

EPO提出一项提案，建议在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的异议口头审理中，于Zoom平台引入实时字幕功能。该功能旨在为听力障碍当事人提供支持，与会成员对此表示热烈欢迎，被视为迈向更高数字无障碍和包容性的重要一步。

关于“实践趋同”计划的最新进展

工作组成员受邀就“实践趋同”计划下正在推进的程序协调工作发表意见。EPO汇报称，该计划第二个工作周期已顺利完成，并于2026年启动第三个周期，届时将新增六个议题。随后，各方就拟议议题、未来趋同领域的构想以及EPO用于追踪各国专利局已通过共同实务实施情况的仪表盘展开了热烈交流。此次情况通报也引发了各方对欧洲专利登记簿的正面评价，EPO还就透明度及获取趋同文件的问题作出了回应。

G1/24号裁决后的上诉委员会判例法

EPO通报了G1/24号裁决在《指南》中的落实情况，以及近期相关判例法。与会成员普遍对此次概况介绍表示认可，但同时针对不同上诉委员会或统一专利法院（UPC）在适用该裁决时可能出现的差异表示担忧。各方一致同意，应继续密切关注这一议题。

费用相关事项

会议随后展示了EPO官网（epo.org）上新推出的“费用支持计划洞察仪表盘”，以及配套的“费用

助手”工具。这些数字化工具获得了与会成员的良好评价，成员们就费用支持计划提出了问题并获得了解答。

统一专利法院就 EPO 的统一专利任务作出的裁决

会议最后通报了统一专利法院上诉庭近期作出的两项裁决，这些裁决确认了 EPO 在履行统一专利（UP）相关任务时的实务做法。与会成员指出，这些判决为统一专利体系带来了法律层面的明确性。

关于 SACEPO 规则工作组（WP/R）

SACEPO 规则工作组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由 13

名专利审批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由用户协会提名或由 EPO 局长以个人名义任命。该工作组为与 EPO 就《欧洲专利公约》法律框架（包括其实施细则）的拟议修订开展结构化对话提供了平台。

补充说明

除 SACEPO 会议外，EPO 还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反馈意见，包括独立的用户满意度调查、线上公开咨询、申诉办公室以及与主要申请人的定期会议。这种持续的意见输入使 EPO 能够优化其产品和服务，并制定举措以满足不断变化的申请人需求。

（编译自 www.epo.org）

INTA 最新报告：企业内部商标团队的变化及其对外部合作伙伴的影响

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的报告显示，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团队正面临重大变革期，职责不断扩展，而复杂性日益增加、期望值持续攀升、资源却相对紧张。

2026 年 3 月 25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其 2025 年主席特别工作组报告《变革与转型：探索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团队的发展演进、对外部合作伙伴的影响及 INTA 未来机遇》。

报告显示，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团队正面临重大变革期，职责不断扩展，而复杂性日益增加、期望值持续攀升、资源却相对紧张。报告强调，企业内部从业人员承受着越来越大的压力，需要充当战略业务伙伴、采用技术和人工智能提升效率，并在预算未同步增长的情况下管理与外部律师不断变化的合作关系。上述趋势共同表明，全球知识产权生态体系正迎来更广泛的转型，也凸显出 INTA 可助力其成员应对这一变革格局的到来。

该特别工作组由 2025 年度 INTA 主席伊丽莎白·斯图尔德·布拉德利（Elisabeth Steward Bradley）召集组建，她是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创新法务部副总裁，负责商标、版权和品牌保护工作。特别工作组由克里斯

蒂·萨斯曼（Christy Susman）和瑞士 Abion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丹尼尔·佐尼（Daniel Zohny）共同担任主席。

佐尼表示：“过去数年，我们的行业发生了结构性的重大变革，本报告的目标是更好地理解这些变化如何影响企业内部岗位职能——以及对律师事务所、服务提供商和更广泛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传导影响。”

在反思企业内部职责范围的扩大时，萨斯曼补充道：“纯粹的商标工作已不复存在。如今，许多企业内部专业人士在管理商标的同时，还要兼顾版权、专利、隐私合规以及更广泛的业务优先事项，这从根本上改变了团队的结构方式以及与外部合作伙伴的协作模式。”

调研访谈还强调，“效率已与专业经验同等重要”，而人工智能可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报告的主要发现中，74%的受访企业内部从业者表示他们目前正在积极使用人工智能工具。94%的受访者一

致认为，速度与效率是推动人工智能应用的最重要驱动因素。

报告指出，这一不断演变的格局正促使企业内部团队推动其外部律师重新定义自身价值，这也要求外部合作伙伴提供更灵活的计费模式、深化协作，并适应企业内部团队的变化。报告还概述了 INTA 通过教育培训、交流网络搭建、合作伙伴关系和政策倡导等途径来为其成员提供支持。

本报告既是战略参考资源，也是行业对话的催化剂，践行了 INTA 的承诺：提供及时且富有价值的洞察，助力其成员应对变革并预见未来挑战，推动知识产权行业发展壮大。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名个人（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

（编译自 www.inta.org）

美国

美国白宫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政策框架》

白宫正式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政策框架》，其中概述了旨在指导美国国会审议联邦人工智能(AI)立法的立法建议。



要点概览

- 白宫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政策框架》(下称《框架》)，提出非约束性立法建议，为美国国会考量构建统一的联邦人工智能监管路径提供参考。

- 《框架》将儿童安全、社区保护、言论自由、创新发展、劳动力适配及定向联邦优先权列为核心

优先事项，同时警示需规避模糊标准、开放式的责任认定及各州碎片化监管问题。

- 本份快讯解读《框架》核心政策立场，并将其与国会相关提案对比分析，其中包括美国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最新修订的《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

2026 年 3 月 20 日，白宫正式发布《框架》，其中概述了旨在指导美国国会审议联邦人工智能(AI)立法的立法建议。该《框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其本身不会创设新的法律义务，也未指令联邦机构采取具体监管行动。

这些立法建议体现了唐纳德·特朗普总统长期以来的立场：各州日益碎片化的人工智能法律正成

为创新障碍，凸显了制定统一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国会应在特定领域采取定向行动，以缓解人工智能技术持续应用可能带来的个人与经济损害。2025年夏天，特朗普政府曾敦促国会通过一项临时性联邦“暂停令”，以优先适用联邦规则、排除部分州人工智能法律的适用，但国会最终未采纳该方案。

第 14365 号行政令：扫除美国人工智能领先地位的发展障碍

特朗普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发《扫除美国人工智能领先地位的发展障碍》(第 14365 号行政令)，启动联邦政府对各州人工智能相关法律的联合审查，并要求各部门制定政策建议、行业标准与立法草案，为构建全国统一监管方案提供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第 14365 号行政令要求美国商务部长在 90 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列明各州严苛繁琐的人工智能法规，并建议将相关事项移交新成立的人工智能诉讼专项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对违宪或被联邦法律取代的州级措施提出挑战。

尽管该专项工作组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规定的 30 天期限内宣告成立，但美国商务部尚未公开发布其应提交的评估报告，而这份报告原定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尽管该政策框架明确强调倾向全国统一监管标准，但此次延期，令外界难以判断特朗普政府短期内针对联邦优先权排他适用的执法立场。此外，对照当前由各州主导人工智能监管的现状来看，该《框架》对联邦优先权的支持态度尤为值得关注。

尽管该《框架》勾勒出了高层次的政策方向，但国会正开始以更详细、更具指导性的方式将这些优先事项付诸实施。2026 年 3 月 18 日，也就是框架发布的前两天，美国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田纳西州共和党人）发布了《统一联邦择优效能、推进人工智能发展并消除全美产业跨州监管乱象法案》（又称《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的更新讨

论稿。这份长达 291 页的立法草案采用更为细致严格的监管治理模式，旨在将特朗普政府各项人工智能相关行政令内容写入法律，对人工智能开发者增设全新合规要求，并限制各州对人工智能系统的监管权限。

立法建议

随后发布的这份 4 页版政策框架，体现出更为审慎克制的政策立场。该框架并未试图涵盖人工智能相关的所有问题，而是聚焦划定联邦协同监管的重点领域，并明确界定需保持监管克制与灵活适用的范畴。这一差异凸显了共和党面临的难题：既要打造宽松包容、鼓励创新的监管框架，又要应对日益增大的政治压力，妥善处置安全风险与消费者保护隐患。

该《框架》将立法建议划分为七大主题领域：

-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赋能家长更多权限；
- 守护并巩固社区安全与权益；
- 尊重知识产权，保障创作者合法权益；
- 杜绝内容审查，保护言论自由权利；
- 赋能创新发展，维护美国人工智能领先地位；
- 培育适配人工智能时代的就业劳动力；
- 建立联邦政策框架，针对性优先取代各州人工智能相关法律。

在上述所有领域中，该《框架》始终强调全国监管标准统一、依托现有法律与监管体系，并避免采用那些可能带来合规负担却无明显益处的强制性或开放式方法。这一思路已获得国会共和党多数议员认可，被视作立法工作的起点，也为全国统一战略释放了明确信号。

该监管思路与那些试图一步搭建完整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提案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布莱克本参议员提出的《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共设 17 章节，覆盖内容极为广泛，包含：

- 开发主体的注意义务；

- 责任与执法机制；
- 劳动力相关报备要求；
- 产品责任；
- 科研基础设施；
- 高级人工智能风险评估；
- 内容溯源。

相比之下，这份《框架》仅聚焦确立联邦监管优先级、梳理各方共识领域，并提示需国会重点关注的各类风险；而成文法条设计、执法机制搭建及机构架构设置等问题，均留待后续立法审议阶段再行探讨。

儿童隐私与保护

该《框架》内容最详尽的建议围绕儿童、家长及青少年保护展开。它呼吁国会赋予家长相应管理工具，以便管控未成年人的隐私权限、屏幕使用时长、内容浏览范围及账号权限。该《框架》建议，面向未成年人可能接触的人工智能平台与服务，应采用商业合理且兼顾隐私保护的年龄核验机制，并配套防护措施，以降低性剥削与自残的相关风险。该《框架》同时明确，现有儿童隐私保护法规同样适用于人工智能系统，包括对模型训练数据收集与定向广告推送的相关限制。与此同时，该《框架》警示避免设置模糊的内容标准与无限追责，防止引发过度诉讼；并明确保留各州执行普遍适用的儿童保护法律的权限。

布莱克本参议员的法案则通过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条款，回应了诸多同类问题。《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对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开发者设定审慎注意义务，建立全面的未成年人网络安全规范，并依据《用户年龄核验与合规对话准则法案》增设相关刑事禁令。

这一对比凸显了该《框架》作为协调性政策文件的作用：既将儿童安全列为联邦核心关切，同时强调制定针对性防护措施以避免产生意想不到后果

的重要性。

除儿童保护外，《框架》还着重关注人工智能应用对社区及基础设施造成的影响。它建议国会将特朗普政府针对电力用户的保护承诺写入法律，要求科技企业自行承担或出资支付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所消耗的用电成本；同时呼吁简化联邦审批流程，支持机房自备电及表内供电设施建设，提升电网供电稳定性。

知识产权保护

此外，该《框架》强调需加强执法力度，打击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的欺诈与仿冒诈骗行为，并通过拨款资助、税收优惠及技术支持，助力中小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国会目前已有多项相关立法提案，包括《人工智能反诈法案》《打击露骨伪造图像及未经同意编辑法案（DEFiance 法案）》《人工智能欺诈追责法案》以及最新出台的《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暂停法案》。

在知识产权方面，《框架》采取审慎渐进的立场。其明确特朗普政府观点：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并不违反版权法；同时承认法院可能作出不同判定，并支持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合理使用相关争议。《框架》并未建议推行强制授权机制，而是提议国会考虑自愿授权或集体版权管理模式。此外，《框架》还建议建立一个范围狭窄的联邦框架，保护个人声音与肖像不被人工智能擅自合成盗用，并明确规定了《第一修正案》的例外情况。

言论自由与内容审核

《框架》对言论自由和内容审核的处理同样体现了对限制意外后果的关注。它将政府胁迫平台管控内容列为主要风险，建议禁止联邦机构施压人工智能及科技服务商下架合法合规内容。该框架还呼吁建立相关机制，以便在政府行为体试图影响平台输出时，个人能够寻求救济。相较于部分大幅重构平台责任边界的激进提案，本《框架》主张保持监

管克制，避免倒逼平台出现过度审核的激励机制。

人工智能监管

在创新研发、基础设施建设与监管监督方面，该《框架》建议设立人工智能监管沙盒、开放更多适配人工智能使用格式的联邦数据集，并依托现有联邦监管机构开展管理工作，不另行设立独立的人工智能专职监管机构。在医疗健康及其他受监管领域，这一模式意味着将继续沿用现有主管机构监管，例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政策助理部长办公室/国家健康信息技术协调官办公室，以及联邦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

布莱克本参议员的法案则更进一步，提议新建专门机构、搭建测试平台、建设精选数据集，并设立国家人工智能研究资源库；从而强化了该框架作为政策指导而非全面实施方案的角色。

在劳动力与就业影响层面，《框架》同样采取了类似的做法：建议将人工智能相关培训融入现有教育与就业扶持项目，扩大针对岗位层级劳动力结构调整的相关研究，并加强对土地拨款院校技术援助及青年发展工作的支持。而《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通过强制性的人工智能相关就业影响报告以及美国劳工部的数据收集工作，对这些优先事项进行了补充。

国家安全考量

在安全与国家安全层面，该《框架》有意保持在较高层面。它建议国家安全机构培养理解前沿人工智能系统所需的技术能力，并与研发主体协商制定风险缓释预案。相比之下，布莱克本参议员的法案为高级人工智能系统设计了更为正式的评估程序，体现出一套覆盖范围更广的治理思路。

联邦与州级人工智能治理

最后，《框架》建议清晰划分联邦政府与各州在人工智能治理中的权责边界。它主张确立联邦统一人工智能政策：对各州增设不合理负担的人工智能

法规适用联邦优先权予以取代，避免各州监管碎片化；同时保留各州的治安管理权、区划管理权，以及规制州政府自身使用人工智能的相关权限。《框架》将人工智能研发视为本质上涉及各州之间的事务，并与国家安全及外交政策深度关联。此外，它主张限制各州对人工智能模型研发环节的监管权限，同时禁止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为第三方（包括应用运营方与普通用户）利用其系统实施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

尽管共和党内部共识日渐凝聚，但民主党仍对这份《框架》持较多质疑态度，而民主党阵营也是跨党派立法能否落地的关键力量。纽约州众议员伊薇特·克拉克（Yvette Clarke）、弗吉尼亚州众议员唐·贝尔（Don Beyer），以及夏威夷州参议员布莱恩·沙茨（Brian Schatz）等议员，已就联邦优先权扩权、问责机制与监管监督问题提出顾虑；参议院商业委员会首席民主党议员玛丽亚·坎特威尔（Maria Cantwell）则继续倡导采取一种基于标准、测试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的更具结构性的方法。

立法行动

这些担忧已然转化为立法行动。2026年3月20日，众议员贝尔与多丽丝·松井（Doris Matsui，加利福尼亚州民主党众议员）、特德·刘（Ted Lieu，加利福尼亚州民主党众议员）、萨拉·雅各布斯（Sara Jacobs，加利福尼亚州民主党众议员）以及埃普尔·麦克莱恩·德莱尼（April McClain Delaney，马里兰州民主党众议员）共同提出了《保障并维护美国人制定负责任人工智能法律与标准的权利法案》（GUARDRAILS Act）。该法案将废除特朗普政府发布的、确立国家人工智能政策框架的行政命令，并有效阻止旨在暂停各州人工智能监管工作的相关举措。参议员沙茨预计将在参议院提出配套法案，这进一步凸显出民主党对联邦全面优先监管权的反对立场。

在实质内容上，民主党方面的提案正围绕以下方向形成共识：限制联邦全面优先监管权、强化监督机制、应对劳动力市场冲击，以及为有害或具有欺骗性的人工智能应用设立防范措施。政治态势进一步表明，短期内要推动达成全面的两党立法仍面临挑战，尤其是在大选相关因素的整体影响下。

未来走向

立法进展更有可能在儿童安全、透明度、欺诈防范以及政府对人工智能的应用等细分领域取得突破，而非通过全面的成文法改革实现。因此，相关利益方应预计联邦层面将持续采取渐进式行动，同

时各州层面的监管活动也将不断推进，进而形成一种混合式监管格局。

尤其在医疗保健领域，人工智能政策很可能继续通过行政机构行动与国会监督逐步完善，包括就数据使用、事前授权、农村医疗可及性以及行政效率等议题举行专项听证会，而非出台专门针对医疗保健领域的综合性人工智能立法。对利益相关方而言，这一格局凸显了双轨参与策略的重要性——既要参与制定新兴的联邦标准，也要及时跟进各州层面的发展动态与监管活动。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联邦法院对《保护商业秘密法》下的商业秘密认定要求存在分歧 法院认定，《保护商业秘密法》并未要求原告在诉讼早期进行具体化披露；原告是否充分界定了商业秘密，属于事实认定问题，通常应通过简易判决或庭审审理予以判定。



在联邦商业秘密诉讼中，界定商业秘密的时间节点已成为一项争议频发且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2025年，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与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分别作出上诉判决，就原告依据《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提起诉讼时，必须对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作出具体界定的时限问题，形成了巡回法院裁判分歧。

该巡回法院分歧或将决定商业秘密侵权索赔主张成立的可行性，并影响从初始诉状到证据开示及庭审的整个商业秘密诉讼策略的程序走向。

在本法律简报中，我们将简要概述每起案件及其对诉讼当事人的影响。

第四巡回法院：Sysco 机械公司诉 DCS 公司案

（判例文号：143 F.4th 222）中，第四巡回法院采纳严格审查标准，要求原告在诉状提交阶段以充分明确的细节列明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此种具体化要求是必要的，旨在便于法院对诉请的合理性进行早期审查评估，包括判断相关信息是否符合《保护商业秘密法》所规定的秘密性及独立经济价值要求。若原告陈述缺乏充分细节，其诉讼主张将面临依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12（b）（6）条被裁定驳回的风险。

第九巡回法院：Quintara 生物公司诉 Ruifeng 商务科技公司案（案号 23-16093）中明确表态，并不要求在案件初期就对商业秘密进行严格界定，允许原告在诉状阶段仅作出概括性主张，待案件后续推进、尤其是在证据开示程序中再逐步厘清商业秘密范围。该院认定，《保护商业秘密法》并未要求原告在诉讼早期进行具体化披露；原告是否充分界定了商业秘密，属于事实认定问题，通常应通过简易判决或庭审审理予以判定。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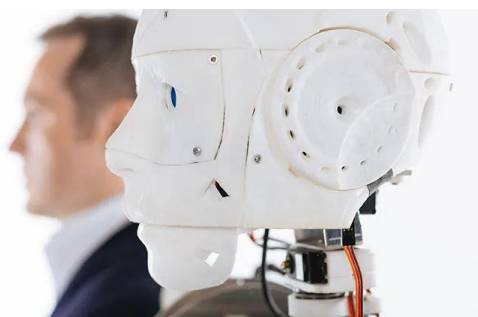
各巡回上诉法院在原告何时必须具体指明其主张的商业秘密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这很可能对诉讼当事人产生重大影响。针对联邦诉因这一重要要素缺乏统一标准，很可能对索赔的可行性、证据开示的范围、程序策略，以及最终的诉讼结果产生重

大影响。如果各巡回上诉法院之间的分歧持续存在——并且随着这些巡回法院及全国各地法院采用这些不一致的做法而进一步扩大——那么通过立法或美国最高法院的干预来实现统一，或许是可取的，甚至可能是完全必要的。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促使艺术家们寻求商标保护

人工智能本身并没有改变商标保护的格局。艺术家们将继续依靠知识产权法、形象权保护以及市场监控来保护自己的品牌。



随着人们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持续增长，艺术家、名人以及品牌所有者正在寻找新的方法来保护其知识产权（包括姓名、肖像等权利）免受侵犯。

今年 1 月，演员马修·麦康纳（Matthew McConaughey）申请将其电影中的经典台词注册为联邦商标，例如“好吧，好吧，好吧”以及“继续生活，对吧？我的意思是，我们还能做什么？”虽然麦康纳提交这些商标申请可能是为了在这个人工智能时代中保护其个人品牌免受侵权，但许多人质疑商标法是否是实现其目标的恰当工具。

到底哪些事物可以获得保护？商标法可以保护任何用于标识某人的商品或服务，将其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并表明其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单词、短语、声音、标识或其他标志。

虽然可受保护的内容有多种形式，包括文字、声音和颜色，但一个标志只有在商业中进行使用时，

才能根据《兰哈姆法案》（及相关州法律）获得保护。纯粹用于娱乐或信息目的的标志，以及纯粹装饰性、不具备来源识别能力的设计，不受商标法保护。

一个可受保护商标的所有者可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进行联邦注册，以获得额外的利益。例如，商标注册可赋予所有者在全美范围内就特定商品和服务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所有权的法律推定。

哪种行为会构成商标侵权？商标侵权是指未经授权就在商品或服务上或以某种与其存在关联的形式来使用他人商标，这种方式可能会导致消费者出现混淆。

艺术中的口头禅

麦康纳为其标志性口头禅提出的申请，可能会激励那些同样以其作品中的独特语言签名或口号而闻名的视觉艺术家。

观念艺术家芭芭拉·克鲁格（Barbara Kruger）以其醒目的宣言“你的身体是一个战场”而闻名，该语句首次出现在她于 1989 年发布的开创性作品中。这句有力的文字原样或近乎原样地反复出现在她后续的创作中，包括 1990 年俄亥俄州的广告牌装置艺术，以及《无题（这就是我们的方式）》。

谢泼德·费尔雷（Shepard Fairey）是一位当代的街头艺术家，其名字已成为其标志性图案和

“OBEY”一词的同义词。这个词最早出现在 1996 年，当时费尔雷改编了他最初以巨人安德烈为特色的贴纸。此后，“OBEY”以各种形式渗透到他的作品中，演变成定义其艺术世界的象征性元素。此外，费尔雷还创立了 OBEY 服装品牌，展示了艺术口号会如何扩展成为消费品品牌，并作为商业中的来源标识，即商标。

克鲁格和费尔雷的案例展示了艺术世界中的语言主题会如何超越个体作品，成为可识别的艺术家身份标志。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他人在商业中未经授权的使用就可能构成商标侵权。

人工智能的不匹配

尽管有商标保护，但使用商标材料作为“输入”的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者通常不构成违反了《兰哈姆法案》的行为，因为这种使用算不上是“在商业中使用”以识别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类似地，工具本身处理输入并生成输出的行为并不算是“实施”了侵权，根据现行商标法，工具的创造者也不太可能被判侵权。使用他人的商标作为输入或输出来生成内容本身可能并不构成商标侵权。若要被视为侵权，潜在的侵权者必须实际上在商业中以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的方式使用了包含他人商标的输出内容。

某人提示人工智能工具为其公司创建标识时，可能导致该工具生成与已有商标相似的标识。如果

这个人工智能生成的标识被用于识别和推广其公司，其方式可能导致消费者出现混淆，而当事人也可能会发现自己需要面对一场商标侵权纠纷。

保护措施

将词语或短语融入视觉艺术作品常常能创造出与观众产生共鸣的、强大且令人难忘的信息。当这些文本元素在艺术家的作品中持续使用时，它们就会成为该创作者身份的决定性标志。

由于根据美国版权法，单词、口号或短句本身通常不受版权保护，因此商标注册可以作为一种替代机制，来保护那些使用此类词、口号或短句作为其商品和服务（例如商品系列，包括版画、服装和配饰，以及品牌合作）来源指示物的艺术家。

虽然商标注册可能不足以阻止将标语和其他商标作为输入用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也不足以阻止人工智能工具合法地生成包含这些商标的输出，但在针对那些试图使用包含这些标语和商标的人工智能生成输出来标识其自有商品和服务，且其方式可能导致混淆的行为进行维权时，商标注册将是有帮助的。

从这个角度看，人工智能本身并没有改变商标保护的格局。艺术家们将继续依靠知识产权法、形象权保护以及市场监控来保护自己的品牌。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团体警告称，将版权局从国会图书馆分离出来的法案若走快速通道将是“严重错误”

联名信的起草方警告说，将国会图书馆与版权局分离可能危及版权局维护登记系统。



鉴于有报道称众议院领导层正试图加快推进一项将美国版权局从国会图书馆分离出来的法案，由消费者权益、行业、开放互联网及图书馆团体组成的联盟再次致函众议院行政委员会，敦促其按照常规时间表审议该法案，以避免“意想不到的后果”。该法案的全委员会审议定于3月18日举行。

H. R.6028 号法案，即《立法部门机构澄清法案》，将改变国会图书馆馆长、政府出版局（GPO）局长和版权局局长的任命及免职程序。国会图书馆馆长和政府出版局局长将不再由总统任命并经参议院确认，而是由一个“两党国会委员会”任命，并且只能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多数党与少数党领袖以多数票表决免职。

该法案还将取消国会图书馆对版权局的监督权，并要求版权局局长需满足以下条件：“（1）为拥有版权法背景和经验的美国公民，且（2）由总统在参议院的建议和同意下任命”，而不再由国会图书馆馆长任命。版权局局长的任期也将限制为10年，并可连任。

Re:Create 联盟于2025年12月11日首次致信众议院议长迈克·约翰逊（Mike Johnson）和众议院行政委员会，敦促委员会成员放缓对该法案的审议，并援引了相关报道称“众议院正考虑迅速通过该法

案……可能通过暂停议程或其他快速途径”。

在最新的信函中，Re:Create 与其他七个组织表示：“自我们于2025年12月首次提出这些关切以来，该委员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委员会均未就该法案举行听证会。该法案现在并不比当时更具备快速通过的条件。”

联名信的起草方警告说，将国会图书馆与版权局分离可能危及版权局维护登记系统以及“就版权及相关问题提供无偏见的政策指导……”的能力。这些组织补充道：“在常规程序之外采取如此重大的行动将是严重的错误。”

《立法部门机构澄清法案》由众议员 H. 摩根·格里菲斯（H. Morgan Griffith）提出，此时，版权局局长希拉·珀尔穆特（Shira Perlmutter）提起的诉讼正在地区法院审理中，而特朗普政府针对该诉讼提出的上诉则在最高法院处于搁置状态。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的一个合议庭于9月作出裁定，裁定在唐纳德·特朗普总统决定将其免职后，珀尔穆特可在诉讼期间恢复职务。

珀尔穆特于2025年5月22日对特朗普提起诉讼，称其试图免去其职务是“非法且无效的”。特朗普首先于5月9日解除了国会图书馆馆长卡拉·海登（Carla Hayden）的职务，两天后（5月11日）解除了珀尔穆特的职务，并任命美国司法部副部长托德·布兰奇（Todd Blanche）为国会图书馆代理馆长。珀尔穆特的诉状指控总统“无权任命国会图书馆的临时替代馆长，更无权任命一位高级别司法部官员担任此职，此举有违宪法规定的权力分立原则。”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立法者正在制定统一网站屏蔽法案，以打击网络盗版

近日，美国最高法院就考克斯通信公司（“考克斯”）案作出的裁决，重塑了网络盗版侵权责任的法

律格局，也促使国会加快推动针对境外盗版网站的屏蔽立法进程。据媒体 TorrentFreak 的报道，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与众议员佐伊·洛夫格伦（Zoe Lofgren）正在推动相关立法落地，两人正牵头制定一项跨院会立法法案，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域名系统（DNS）解析服务商根据法院指令屏蔽境外盗版网站。

最高法院推翻了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对考克斯通信公司判处约 10 亿美元赔偿金的裁决，这一判决被广泛视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重大法律胜利。

该裁决明确：除非互联网服务商通过具体行为主动诱导版权侵权，或其服务不存在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否则无需为用户或订阅者的盗版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但对版权所有人而言，这一裁决构成重大挑战——未来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互联网服务商对用户盗版行为的连带责任将变得极为困难。

正如大法官索托马约尔（Sotomayor）在协同意见书中所言，多数意见“允许互联网服务商向任何有侵权需求的人出售网络接入服务，既不必担心承担责任，也无需采取任何措施防范侵权行为”。

该裁决重塑了侵权责任格局，也让推动网站屏蔽的相关行动变得更为紧迫。

此前，互联网服务商曾以“承担过度责任风险”为由反对相关立法。如今最高法院的裁决是否已消除这些顾虑？美国网站屏蔽相关立法当前又推进到哪一阶段？

参众两院、跨党派联手推动网站屏蔽立法

2025 年，美国国会将出现多项新的网站屏蔽立法提案。2025 年 1 月，洛夫格伦在众议院提交《境外反数字盗版法案》（《FADPA》）。数月后，提利斯公布《阻断盗版与侵权资源分发法案》（《Block BEARD Act》）草案，该法案获得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亚

当·希夫（Adam Schiff）的跨党派议员支持。

此前，参众两院的立法工作并未协同推进，而这一局面现已改变。

据 TorrentFreak 报道，过去数月间，蒂利斯与洛夫格伦一直在联合起草法案，将各自的网站屏蔽提案整合为一部统一立法。

这一协同推进的思路，与去年分散推进的模式相比，是一次重大转变。

目前该法案草案尚未对外公开，消息人士也未透露具体提交时间，由于提利斯的参议员任期将于 2027 年 1 月结束，推动立法需在此前完成。有消息人士提及，该法案有可能被打包到综合拨款法案中以争取通过，但截至目前仍属推测。

监管对象覆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 DNS 解析服务商

尽管法案详细内容需待草案公布后才能明确，但预计该立法将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大型域名解析服务商共同屏蔽境外盗版网站。

这与洛夫格伦最初提出的《FADPA》思路一致，该法案明确将年收入超过 1 亿美元的 DNS 解析服务商纳入监管范围。蒂利斯提出的《Block BEARD Act》虽未直接提及 DNS 解析服务商，但采用《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第 512（k）（1）（A）条对服务提供商的宽泛定义，足以将其纳入适用对象。

将 DNS 解析服务商纳入监管范围意义重大，这意味着谷歌（Google）、云闪付（Cloudflare）等科技企业也将被纳入规制体系。在全球范围内，将 DNS 解析服务商明确列为网站屏蔽对象尚属较新做法，多数国家的网站屏蔽机制并未专门覆盖域名服务商。

记者已就相关事宜联系谷歌和云闪付征求评论，截至发稿前未收到回复。不过，此类企业此前曾在法国等国家对类似屏蔽要求提起上诉，因此大概率对此持保留态度。

值得注意的是，代表亚马逊（Amazon）、云闪付、谷歌等科技巨头的互联网基础设施联盟（I2Coalition），去年发起了“DNS 面临风险”宣传活动，向公众警示此类域名屏蔽措施带来的威胁。

支持与反对的声音

包括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美国电影协会（MPA）、创意未来（Future of Creativity）在内的版权方团体均支持网站屏蔽相关立法，而消费者权益组织则表达了担忧。不过，与 2012 年《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引发的激烈争论相比，当前公众讨论相对平静。

时代已然改变，如今网站屏蔽措施的普及度远高于当年。尽管如此，一旦法案正式推进，相关讨论、支持与批评声音预计会显著增多。

值得关注的是，洛夫格伦此次牵头推动网站屏蔽立法，与其在 2012 年反对 SOPA 法案的立场形成鲜明对比。当年她是 SOPA 最坚决的反对者之一，曾警告网站屏蔽会威胁开放互联网。

洛夫格伦认为其提出的《FADPA》是一项“精准、靶向的方案”，兼顾正当法律程序，尊重言论自由，同时采用范围有限、目标明确的屏蔽措施。

众议员伊萨的提案或成变数

与提利斯—洛夫格伦立法工作并行的还有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法院、知识产权与互联网分委员会主席达雷尔·伊萨（Darrell Issa）提出的一项独立提案。

伊萨提出的《美国版权保护法案》（《ACPA》）草案已流传一段时间，但尚未正式提交国会。该法案采取了不同的程序路径：不依赖常规地区法院管辖，而是提议由美国司法会议遴选专门的法官，集中审理所有盗版屏蔽相关案件。

提利斯—洛夫格伦的立法框架与伊萨的独立提案最终是否会融合，目前尚不明确。消息人士称，在前期阶段，两项立法为互不协调的独立推进路线。

伊萨的提案同样将 DNS 解析服务商纳入监管，同时直接回应了“过度屏蔽”问题：若因版权方失误导致第三方网站被错误屏蔽，受影响方可向版权方索赔最高 25 万美元。

立法时间线

截至本文发稿，这部跨院会立法法案的提交时间仍未确定。不过，提利斯已宣布不再寻求连任，这意味着他必须在 2027 年 1 月前推动该法案落地，也为立法设定了一个硬性截止期限。

该法案最终是会以独立法案形式提交且被并入综合拨款法案，还是与伊萨的《ACPA》合并，目前仍未可知。但可以确定的是，国会议员们仍在幕后加紧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随着考克斯案裁决重塑了法律格局，无论是互联网服务商、DNS 解析服务商，还是版权所有人，都对推进网站屏蔽立法产生了新的迫切需求。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美最高法院撤销了针对考克斯通信公司的 10 亿美元侵权赔偿裁决

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针对考克斯通信公司（“考克斯”）的 10 亿美元版权侵权赔偿裁决，裁定不能仅因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继续为已知存在盗版行为的用户提供服务，就认定其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责任。



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针对考克斯通信公司（“考克斯”）的 10 亿美元版权侵权赔偿裁决，裁定不能仅因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继续为已知存在盗版行为的用户提供服务，就认定其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责任。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而言是一次重大的胜利，对发起诉讼的唱片公司则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此前，弗吉尼亚州陪审团以考克斯未对盗版用户采取适当措施为由，判令其支付 10 亿美元赔偿金，在整个互联网服务行业引发震动。

这一支持索尼、环球音乐等大型唱片公司的裁决，成为后续多起“重复侵权者”诉讼的导火索，催生了更多数百万美元级的索赔与判赔案件，其中许多至今仍在审理中。

与此同时，考克斯为推翻该裁决进行了长达数年的抗争，最终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受理此案。大法官团需要裁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盗版通知后未采取行动，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院如今给出了明确的答案：不承担。

最高法院推翻原判：知情不等于故意

最高法院以 7:2 的投票结果推翻了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认定考克斯无需为其用户的盗版侵权行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裁决书由大法官托马斯（Thomas）撰写，另有 6 位大法官联署。大法官索托马约尔（Sotomayor）与杰克逊（Jackson）对结果表示认同，但对多数意见的推理持强烈异议。

裁决指出，共同侵权责任必须证明该服务提供商有意图使其服务被用于侵权行为，而该意图只能

通过两种情形之一予以证明：一是服务提供商主动引诱侵权；二是所涉服务没有任何实质性的非侵权用途。

在本案中，考克斯不符合上述任一条件：该服务提供商从未鼓励用户实施盗版行为；法院同时指出，互联网接入服务本身具有广泛的合法用途。

托马斯写道：“根据本院先例，一家公司仅因向公众提供服务，且知晓部分人会利用该服务侵犯版权，并不构成版权侵权责任。据此，本院撤销原判。”

最高法院还直接驳斥了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逻辑——后者认为，该服务提供商在提供产品时“知晓”未来其服务将被用于侵权即足以构成责任。最高法院指出，这是对版权法的不当扩张，与数十年来的司法判例相冲突。

这意味着，即便考克斯可能知晓用户的侵权行为，未对此采取行动也无需承担责任。

“IP 地址”难题：无法锁定实际侵权人

在协同意见书中，索托马约尔同样认为考克斯不应担责，但理由更偏向实务层面。她主张，法院本应适用普通法的“协助与教唆”（aiding-and-abetting doctrine）原则，即责任成立必须证明被告有意帮助某一具体违法行为成功实施。

她指出，反盗版追踪公司 MarkMonitor 标记侵权 IP 地址时，仅能识别网络连接，无法锁定具体个人。侵权者究竟是账号持有人、室友，还是蹭用 Wi-Fi 的邻居，根本无法确定。

索托马约尔认为，在无法确定实际侵权人身份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证明考克斯有意图帮助该特定主体实施“不法行为”。

《数字千年版权法》安全港条款是否已“形同虚设”？

该案件裁决引发了各方对《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未来命运的广泛担忧。索尼主张，DMCA

中的“安全港”条款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终止“重复侵权者”的服务，但若服务提供商原本就无需为此担责，该条款将失去意义。

索托马约尔措辞更为尖锐，警告称多数意见创设的新规则“将安全港条款置于废弃境地”，并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如今几乎没有动力对网络盗版采取任何措施。

她指出：“多数意见的裁决允许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向任何想接入网络的侵权者出售网络连接服务，既不必担心承担责任，也无需采取任何措施阻止侵权。”

后续影响

根据这份最新裁决，原赔偿裁决被撤销，案件已被发回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重审。唱片公司是否会在发回后继续推进诉讼，以及未来将以何种方式进行推进，仍有待观察。

对版权方面而言，该案件裁决剥夺了他们此前用以施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更积极终止侵权用户账号的核心法律工具。但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来说，多年来关于收到版权侵权通知后应采取何种程度措施的不确定性得以消除。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否

真的会因此减少相关行动，仍有待时间验证。

相关方回应

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首席执行官兼主席米奇·格雷泽（Mitch Glazier）回应称：

“我们对法院撤销陪审团基于压倒性证据认定考克斯助长大规模版权侵权的裁决感到失望。要使版权法有效，就必须保护创作者和市场免受有害侵权行为的侵害，政策制定者应密切关注这一裁决的影响。法院的裁决适用范围有限，仅适用于涉及考克斯这类自身并未复制、存储、分发、发布侵权内容，也未控制或引诱相关行为被告的‘共同侵权’类案件。”

考克斯发表声明表示：

“最高法院的一致裁决对宽带行业及依赖稳定网络服务的美国民众而言，是决定性胜利。这项裁决明确了一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是版权警察，不应为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历经在一审和上诉法院的多年诉讼，我们彻底终结了音乐行业试图大规模封禁用户网络接入的企图。”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专利复审实践的更新指南



2026年4月1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新指南，确立了“单方复审程序中实质性新问题认定的预审程序”，标志着该局对已授权专利纠错的长期实践将迎来进一步调整。

指南概述

该指南增设一项新的书面陈述选项，允许专利权人在该局作出准予或驳回复审请求决定前（即预审阶段），针对第三方提出的复审理请求提交意见。根据该通知，此项预审阶段书面陈述将使USPTO在作出“实质性新问题（SNQ）”认定时，能够参考专利权人的意见。相关材料须在复审请求送达之日起30日内提交，篇幅不得超过30页。专利权人亦不得在材料中就相关内容与专利商标局此前依据第325(d)条作出的分析存在重合问题展开论证，该类问题将

在后续程序中另行审议。

第三方请求人无权针对专利权人提交的预审阶段材料作出回应，仅可基于特殊情形提出申诉。例如，若第三方认为专利权人存在对事实或法律的虚假陈述，且该不实陈述将实质性阻碍“实质性新问题”的判定。

对专利权人与第三方的影响

该指南对双方均具有重要实务影响：

对专利权人而言

- 在预审阶段的书面陈述及可选的声明中处理全部实质性新问题的 30 天窗口期，时间紧迫且成本较高。

- 涉及平行诉讼的专利权人，将不愿在 USPTO 的可选提交材料中过早披露潜在的权利要求解释及权利要求对应方案，而该类官方提交文件的法定截止日期至少晚于预审阶段 6 个月以上。

- 若并行诉讼中存在待决或预期中的中止动议，建立实质性的复审记录——并表明正在积极与 USPTO 进行互动——可能会使天平向中止动议倾斜。

- 该选项的实际价值可能较为有限。40 余年的

统计数据显示，第三方挑战者成功提出实质性新问题的比例超过 92%，且本指南无法改变法定的实质性新问题认定标准——该标准的门槛低于后续复审程序中基于初步证据规则驳回权利要求所适用的标准。

- 请求方很可能会针对专利权人在预审阶段提交的任何陈述书提出答辩，主张其中存在事实描述错误；若专利权人待复审程序启动后行动，则无此答辩权利。

对第三方而言

- 若预审阶段书面陈述成为常规操作，复审程序的整体成本将对各方均有所增加。同时，若实质性新问题认定标准被变相提高，第三方可能需要多次提交复审请求直至获得支持。

- 目前具备策略性动机，即通过增加更多实质性新问题来阻止或增加专利权人预审阶段的提交工作，从而进一步增加请求人的成本。

- 若 USPTO 偏离法定的实质性新问题认定标准，径直采纳专利权人的主张，复审程序的公正性将受损，其情形与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曾出现的问题类似。（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为美国未来的人工智能监管指明方向

2026 年 3 月 18 日，联邦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提出《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全称为《统一联邦择优效能、推进人工智能发展并消除全美产业跨州监管乱象法案》。这部长达 291 页的重磅法案，旨在为美国人工智能监管建立首套全面联邦框架。该法案同时涵盖多项议题，包括人工智能创新、未成年人保护、人工智能风险与责任、知识产权及内容监管等。

本文将简要概述法案核心条款，后续将深入解读各章节内容对企业经营的具体影响。

关键突破性条款

- 确立人工智能系统联邦产品责任框架，赋予私人起诉权

- 要求人工智能产品每年开展第三方偏见审计
- 设立联邦形象权，明确未经授权用于人工智能训练或推理的复制行为不适用合理使用豁免

-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在线平台和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的侵害

- 废除《通信规范法》第 230 条赋予网络平台的免责保护

优先适用

与《人工智能行政令》下的预期不同，该法案并不优先于普遍适用的法律，包括普通法体系或专门规范人工智能的法律。

人工智能系统责任

该法案规定：

- 建立适用于人工智能系统的联邦产品责任框架，并赋予私人起诉权。依据本法，开发者须对因设计缺陷、未履行警示义务、违反明示保证，或产品存在不合理危险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该法同时禁止在人工智能产品合同中设置显失公平的责任限制条款。

- 要求所有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每年开展独立第三方审计，排查观点歧视或基于政治立场的歧视行为。此外，所有适用主体须依据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制定的大纲，为所有使用该系统的员工提供年度伦理培训。

- 对聊天机器人开发者设定合理注意义务，要求其在设计、开发及运营环节采取合理审慎措施，预防并减轻对用户可合理预见的损害；同时责成 FTC 制定最低安全保障规则，并赋予 FTC 及各州总检察长（AG）相应的执法权限。

- 人工智能系统风险分级制度：凡训练算力超过 10^{26} 次整数或浮点运算的系统（门槛仅覆盖最强前沿模型），须纳入能源部新设的“先进人工智能评估计划”，并履行额外的强制披露义务。

知识产权保护

该法案规定：

- 创设联邦形象权，保护个人声音及肖像免遭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刻品侵害，该权利在权利人去世后仍然适用。

- 明确规定：未经许可复制、拷贝或以算法加

工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微调、研发或推理，不构成合理使用。

- 责成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制定内容溯源、数字水印及生成内容识别的自愿性标准；要求服务提供者允许权利人附加溯源信息，且该信息不得删除。

- 允许著作权人通过行政传票，要求披露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如何被用于训练 AI 模型的相关信息。

内容治理

- 《通信规范法》第 230 条：予以全面废止。该条款自 1996 年起为网络平台提供责任豁免，使其免于因第三方内容承担民事责任。

- 本法要求联邦机构仅采购符合“无偏见人工智能准则”的大语言模型；预算管理办公室（OMB）主任必须在法案生效后 120 天内发布实施指南。

儿童与青少年

- 《儿童网络安全法》（KOSA）：该法案要求监管平台履行注意义务，以预防和减轻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伤害，并限制使用不透明的算法。本节内容优先于与之冲突的州法律，但允许各州制定更严格、更具保护性的法律。

- 《守护法案》（Guard Act）：规定了专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 AI 聊天机器人侵害的刑事和民事义务，并要求进行年龄验证。

创新条款

- 该法案还包含若干关于人工智能研究、数据中心保护以及通过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下属的人工智能标准与创新中心（CAISI）推动人工智能创新的条款。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商会 2026 年知识产权指数显示，8 个欧盟成员国的得分下降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近日发布了《2026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该指数指出全球高绩效经济体“知识产权主导地位日益削弱”的趋势令人担忧。

报告特别指出，尽管前十位的排名与 2025 年持平，但今年有 8 个欧盟成员国的得分有所下降。美国再度位居榜首，得分相对稳定，为 95.15%，而去年为 95.17%。

尽管特朗普政府在过去一年推出多项不利于知识产权的政策调整，包括《最惠国待遇行政令》，以及拜登政府时期制定、后于 2025 年 10 月被特朗普政府沿用的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通过准入规划促进公平》（Promoting Equity Through Access Planning）指导方针，但美国的评分依旧保持稳定。

得分下滑的 8 个欧盟国家分别为：

法国（排名第三位：2025 年为 93.51%，2026 年为 93.11%）；

德国（排名第三位：2025 年为 92.42%，2026 年为 92.02%）；

瑞典（排名第五位：2025 年为 92.09%，2026 年为 91.72%）；

荷兰（排名第六位：2025 年为 91.26%，2026 年为 90.89%）；

爱尔兰（排名第八位，2025 年为 89.51%，2026

年为 89.13%）；

西班牙（排名第九位，2025 年为 86.74%，2026 年为 86.34%）；

意大利（排名第十二位，2025 年为 84.34%，2026 年为 83.96%）；以及

匈牙利（排名第十四位，2025 年为 77.74%，2026 年为 77.36%）。

在近日举行的一次网络研讨会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表示，该报告凸显出一个“明确无误且令人担忧的趋势”，表明发达经济体的知识产权框架正在“逐渐衰退”，这一趋势可能导致全球创新保护标准走低成为常态，而在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本应朝着相反方向发展。

斯奎尔斯在讲话中严厉批评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他认为，该指数的结果与“WIPO 释放出的越来越强烈的警示信号密切相关，这一信号亟需各方重视”。

近年来，WIPO 受到部分知识产权界人士的批评，因为总干事邓鸿森侧重于与发展中国家的外联工作，特别是 2024 年《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的制定，该条约规定，如果所主张的发明是基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则必须披露原产国。此外，该组织围绕版权领域人工智能训练例外条款的相关讨论也引发相关担忧。

斯奎尔斯评论道：

“我们需要确保 WIPO 坚持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使命。该组织经常审议一些可能削弱知识产权的提案或是试图重新界定知识产权权利，进而有损害驱动创新、投资与技术领先地位的激励机制。这并非该组织成立的初衷。该组织自身定位为服务全球创新者与创作者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保障其创

意顺利走向市场、改善世界各地民众生活。但这份指数报告所呈现的情况却截然相反，从我们在政策和结构上观察到的情况来看，这一使命似乎被遗忘了。应该有人提醒他们，而我们会这么做。”

商会网络研讨会的报告和小组成员还指出，欧盟最近的政策变化削弱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报告称，关于药品专利，欧盟于 2025 年 12 月根据《通用药品立法》推出立法修订，涉及“生物制药市场授权流程及相关知识产权激励机制的几乎所有方面，包括专利权”。其中包括扩大所谓的博拉豁免适用范围，允许创新者将专利发明用于非商业用途，例如用于试验数据获取和监管审批。报告还表示，新立法将这一豁免范围拓展至“开展卫生技术评估、获取定价与报销审批、提交采购招标申请”等活动。

AbbVie 公司的乔恩·斯塔毛罗 (Jon Santamaro) 在该指数报告发布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上发言时表示，将这一豁免扩大到商业活动范畴“会导致不

确定性”。他还指出，欧盟监管数据保护的排他性期限已经缩短，这可能会导致专利所有人的排他性期限损失高达 20%。斯塔毛罗认为，这些都是“负面信号”。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该指数显示有 20 个经济体的总体得分有所提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72%)、厄瓜多尔 (2.81%)、马来西亚 (+1.42%) 和文莱 (+1.42%) 的总体得分增幅最大。报告摘要称：“这表明即便全球整体发展陷入停滞，有针对性的改革仍能完善知识产权框架。”不过，2026 年有 27 个经济体评分几乎没有改善，这意味着主要经济体或许正在接受更低的知识产权标准。

在版权方面，巴西、希腊、尼日利亚、秘鲁和波兰等国加强了网络盗版执法，但人工智能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令人担忧。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最终规则：境外申请人及专利权人须委托美国注册专利执业人员代理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最终细则，规定所有住所地在美国境外的专利申请人、发明人及专利权人，向该局提交档案材料时，必须由美国注册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人办理业务。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布最终细则，规定：所有住所地在美国境外的专利申请人、发明人及专利权人，向该局提交全部档案材料时，必须由美国注册专利律师（通过专

利律师资格考试的执业律师）或专利代理人（通过专利执业资格考试的非执业律师）办理代理业务。住所地在美国境内的申请人、发明人及专利权人，仍可自行直接办理相关业务。

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USPTO 将正式推行一项重大程序性新规：但凡专利申请中列明的发明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里，只要有任意一方住所地位于美国境外，均受该规则约束。即便申请中其余相关方均为美国境内主体，只要存在一名境外住所地关联方，整份专利申请就必须委托美国注册专利律师

或专利代理人代理。

拥有全球研发团队、开展跨境合作、设有境外子公司、聘用国际科研人员，或存在联合开发合作方的境外律所与企业，务必从项目初期就聘请具备美国执业资质的从业人员。众多机构或将发现：新规中界定的“境外主体”，不以国籍划分，而是以发明人或机构的法定住所地、主营业务经营地为准。一个项目里哪怕仅有一名住所地在境外的参与人员，也会触发此项全新的代理要求。

该规则旨在遏制欺诈行为、提高申请准确性，并使美国专利业务操作与全球绝大多数主流国家专利局保持统一；这也是近十年来美国专利程序领域力度最大的变革之一。这与 USPTO 于 2019 年出台的商标规定相类似（但有所不同），该规定要求外国商标申请人必须聘请美国律师，这体现了 USPTO 为减少欺诈性自行申请并加强执法所做的更广泛努力。

最终细则的主要特点

强制要求美国注册的执业代理人代理

该规则以住所地（而非国籍）界定境外申请人与专利权人，此类主体必须由在 USPTO 具备良好执业资质的执业人员代理。住所地包含自然人的法定永久居住地，以及法人实体的主营业务所在地。该项要求适用范围极广，不仅针对全新专利申请，还涵盖修改档案、信息披露声明（IDS）提交、申请数据表（ADS）备案、请愿书、优先权与权益主张、微小实体认证等各类业务。只有通过 USPTO 执业考试的注册从业人员，方可代理他人办理专利相关事务。

申请日与实质性要求的区分

境外住所地发明人即使未委托代理人，仍可取得专利申请日；但优先权主张、申请数据表信息、微小实体备案及其他必备文件等核心申请材料，在委托美国执业代理人之前，该局将不予受理。这也

让专利业务与商标业务在办理流程上形成了重要区别。

执行监管机制

USPTO 将通过多项机制落实该规则。未签字或签字不合规的提交文件，将不予录入备案；该局还可下发《不符合代表资格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一名执业代理人。防范欺诈是制定本细则的核心初衷：即便相关专利申请后续被撤回，只要要求注册执业人员介入，也可便于 USPTO 追责相关违规行为。

提升办事效率与优化资源配置

本细则同时兼顾业务效率与资源优化。通过减少外国非代理申请人提交的程序瑕疵申请数量，USPTO 旨在减少审查员用于纠正错误的时间，减轻专利申请受理办公室的工作负担。

USPTO 出台本细则的原因

USPTO 指出实施此项变更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该规则有助于促进全球协调。欧洲、日本、中国、韩国等绝大多数主流知识产权局，均已要求境外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合规执业代理机构办理业务。第二，遏制日益频发的欺诈与不实申报行为，包括虚假微小实体认证、发明人或权利人信息填报不实，以及通过境外无资质中介提交申请等乱象。由于注册执业人员需遵守执业道德规范、履行报备义务，并接受纪律监管，USPTO 可获得执法抓手，而这是面对境外自行申报主体时所不具备的。第三，提升申报准确率与审查效率。境外主体自行提交的申请，往往需要反复更正、补充说明，耗费审查员大量精力介入干预；而从一开始就由专业代理跟进，能提升申请质量、减少流程延误。

与 2019 年 USPTO 商标代理规则的对比

2026 年 USPTO 专利规则在立法目的上与 2019 年商标代理要求高度一致，二者均旨在减少虚假申报、提升对美国法律及程序标准的合规性、确保提

交材料的准确性，并取消境外主体自行申报的资格。但两项规则在关键方面存在差异。商标规则要求由美国执业律师代理（尽管实务中仍建议聘请具备丰富商标执业经验的律师），而专利规则则提出了更专业的要求，即必须由 USPTO 注册的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人代理。二者在程序上也有所不同：无合规代理的商标申请通常不予受理；而专利申请仍可获得申请日，但在委托合规代理之前，该申请将被视为不完整。

专利规则中“境外主体”的认定范围更广，只要申请人、发明人或权利人中有任意一方住所地位于境外即适用；而商标规则仅以权利人的住所地为判定依据。最后，尽管两项规则均针对欺诈行为，但专利规则更直接地指向特定滥用情形，例如虚假

微小实体申报、不当主张优先权以及提交虚假往来文件，这反映了在源自国外的申请中此类问题有据可查的增加趋势。

对境外申请人及专利权人的实际影响

住所地位于境外的个人和实体应采取主动措施确保合规。应尽早聘请一名美国注册专利执业人员，尤其计划在 2026 年 7 月及之后提交美国专利申请的主体更应如此。相关主体还应审查现有专利组合中即将到期、需要执业人员签字的各类时限，确保申请数据表提交、微小实体认证、请愿书及后续事宜均由注册执业人员合规办理，并预先做好准备，以应对 USPTO 针对在该规则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的申请所发出的要求委托代理的通知。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 ITC 裁定 不予禁止船用空调产品进口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于 4 月 6 日就多美达公司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案（*Dometic Corp. v.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作出判决，维持一项终局裁定：Citimarine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介入方未违反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正确地得出结论：多美达公司及多美达瑞典公司未能证明涉案船用空调系统的进口行为构成侵权。法院维持了 ITC 的认定，即涉案专利的多项权利要求因被预先公开而无效，且被诉产品未侵犯其余权利要求，因此驳回以排除令形式禁止相关产品进口至美国的救济请求。

美国专利第 8056351 号（简称 351 号）涉及一种船用空调系统，其设计便于在船舶狭小受限空间内安装。该专利保护一种装置，包括主体、鼓风机以及具有特定部件和旋转特性的组件，可改变鼓风机出风口方向。多美达推出此项技术，旨在解决在灵活安装的同时提供气流、且在狭小空间内最小化系统高度的难题。本发明采用两种旋转方式，使该装置可安装于空间有限、周边存在大量气流障碍物的多种不同配置的船舶中。

2022 年 11 月，多美达公司向 ITC 提起申诉，指控 Citimarine 公司、Mabru 电力系统公司、上海合和实业有限公司（Shanghai Hopewell）及上海禾荷实业有限公司（Shanghai Hehe，公司名称为音译）进口并销售的特定船用空调系统侵犯了 351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第 1—2、4—5、7 以及 18—22 项。ITC 于次月启动了调查。

一名行政法官作出初步简易裁定，认定一款名

为“Vector Compact”的现有技术产品破坏权利要求1—2、4—5及7的新颖性，委员会对此予以维持。该行政法官随后作出最终初步裁定，认定权利要求18—22不构成侵权，原因是多美达未能证明侵权成立，也未满足国内产业要求中技术要件的举证责任。

塔兰托（Taranto）法官代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撰写判决意见，认定ITC关于“Vector Compact”产品破坏权利要求1—2、4—5及7新颖性的结论正确。多美达主张，权利要求中的术语“组件（assembly）”必须与“主体（main body）”在物理上相互分离，仅通过连接方式相互连接。多美达援引Becton, Dickinson & Co.诉Tyco Healthcare Group, LP案，主张一项推定：权利要求中分别列举的技术特征应指向相互独立、彼此区分的物理结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该主张，指出专利文件的整体上下文足以推翻该推定。法院指出，说明书及附图显示，作为组件一部分的导向罩可安装在排水盘上方并被包含在主体内。法院进一步指出，“Vector Compact”产品中的护罩包含属于主体的部件，因此该护罩不可能与组件或导向罩完全独立区分。

多美达还主张，ITC基于对“第一轴线”技术特征的错误权利要求解释，认定权利要求18至22项不构成侵权、也不存在国内产业，属于认定错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未予采纳，维持了ITC的解释，

即该特征要求“两个在结构和功能上相互独立的旋转自由度”。法院解释称，权利要求描述自然应理解为要求两个独立的旋转枢轴：一个用于鼓风机，一个用于组件。法院认为，说明书正是通过该结构设计，解决控制设备高度、并在狭小空间内灵活安装的问题。法院驳回了第一轴线与第二轴线可合并为单一功能旋转的主张，指出“鼓风机与风道部件相互联结的事实，并不消除两种旋转方式各自独立的结构作用”。法院强调，“即便轴线可能共线，这种共线也不会将两种旋转方式合并为一种”。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一步指出，专利审查历史支持ITC关于需要两种旋转方式的解释。法院查明，多美达在审查过程中修改了权利要求，明确规定了“第一轴线”，并增加了围绕“第二轴线”调整鼓风机的组件特征，以获得权利要求授权。

法院认为，若采纳多美达主张的解释，“将实质上推翻审查过程中的此项修改，将授权后的权利要求第18项中的两条轴线合并为修改前权利要求的单一旋转轴线”。法院强调，原权利要求仅要求鼓风机可绕一轴线旋转，而增加第一、第二轴线特征是为克服现有技术所必需。据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全面维持了ITC的终局裁定。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欧盟

《欧盟外观设计法》为何对汽车和出行领域至关重要

欧盟外观设计法（2025年5月1日生效，配套更新条款于2026年7月1日生效）

欧盟外观设计法的出台，旨在强化、简化并使

欧盟外观设计体系现代化，使其与欧盟商标规则相协调。这一新改革将提供适配数字外观设计时代与技术发展趋势的外观设计保护。

本文将探讨这项改革对汽车和出行行业的影响。

欧盟外观设计法的修改远不止于行政层面的微调——该改革明确为塑造驾乘体验与汽车品牌形象的核心特征打开了保护通道，为打击侵权、未经授权使用及仿冒行为提供了更有力的手段。

新增要点：哪些内容可受保护？

欧盟外观设计法为外观设计保护开辟了新的可能：图形用户界面（GUI）、动态效果与动画（含灯光效果），以及非实体的数字产品和数字空间，如今均可获得外观设计保护，具体包括：

——图形用户界面（GUI）

现代汽车中的图形用户界面已将车辆内饰转变为聚焦安全、互联与娱乐的数字化交互空间。根据改革内容，保护范围现已扩展至：

- 菜单、导航及车辆控制系统；
- 驾驶辅助与车辆充电交互界面；
- 屏幕动态显示效果；
- 塑造车辆辨识度与驾乘体验的独特视觉风格。

——动态效果与动画（含灯光效果）

依据新的欧盟外观设计制度，车辆内外饰及部件的动态三维呈现效果（如动画与灯光效果）亦可注册保护，包括：

- 车身外部灯光设计；
- 车内照明系统；
- 车辆三维动态效果；
- 独特的切换或车辆效果，如驾驶模式切换、泊车辅助动画等。

——数字产品与数字空间

欧盟外观设计保护现已明确覆盖非实体产品与数字空间，例如：

- 联网车辆中的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体验，如带叠加画面的泊车影像；
- 远程车辆交互系统；

- 数字孪生技术。

新增维修条款：哪些内容不受保护？

新的欧盟外观设计制度将所谓的“必须匹配”零部件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即用于维修、以恢复车辆原有外观的、造型依附于整车的零部件。

相关过渡期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过渡期内，保护此类零部件的现有国家外观设计权利仍可继续生效。

对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意义

在新的欧盟外观设计制度下，汽车企业可保护的范畴远不止静态视觉效果。其专有权利可延伸至车辆内外饰的整体观感，包括：

- 灯光效果（通过动态三维呈现、动画、动态变化或交互效果）；
- 具有独特性与消费者辨识度的图形用户界面及交互系统；
- 塑造驾乘体验的数字产品与数字空间，含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环境。

这将显著提升企业打击未经授权仿冒与抄袭行为的能力。

如何保护此类新型外观设计

动态及动画外观设计的展示技术标准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最终确定。

《欧盟外观设计指令》第 26 条已允许使用普遍可用的技术（如图纸、照片、视频或计算机模型）来呈现静态、动态或动画设计。后续将新增更多再现格式，预计三维再现格式（如 OBJ、STL）与视频格式（如 MP4）将成为核心形式。

本文的建议

本次改革为企业优化外观设计保护策略提供了契机，可充分利用新增规则，对塑造驾乘体验与车辆品牌形象的核心特征进行合法保护，防范未经授权使用与仿冒行为。

建议如下：

- 团队培训：向产品研发团队与专利外观设计团队普及欧盟可利用动态、动画再现技术申请外观设计保护的新规则。

- 资产审核：梳理核心新车型及其关键部件、图形用户界面与独特效果，筛选符合动态/动画保护条件的对象（同时留意新颖性要求）。

- 制定策略：规划在欧盟申请额外外观设计保护的提交策略，尤其考虑到其他司法辖区暂未开放

此类新型外观设计格式。

- 持续跟踪：关注 2026 年 7 月出台的技术细则及后续保护类别扩展情况。

- 尽早申请：针对塑造车辆整体观感的核心视觉特征，尽快启动外观设计申请流程。

- 标示外观设计保护状态：考虑使用新增注册标识²，提高公众认知并震慑侵权者。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洲议会新要求人工智能使用内容的透明度和公平报酬

欧洲议会通过了一整套广泛的建议，旨在加强对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监管。



2026 年 3 月 10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一整套广泛的建议，旨在加强对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监管。这些举措强调在欧盟范围内提高透明度、保障创作者获得公平报酬，并强化执法措施。

这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决议以 460 票赞成、71 票反对、88 票弃权获得通过，体现出各方在更新版权规则以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必要性上达成了广泛政治共识。

议员们表示，在欧盟境内运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即便其模型训练在欧盟境外进行，也应完全遵守欧盟版权法。他们敦促欧盟委员会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逐项披露模型训练中使用的所有受版权保护作品，并对数据爬取活动留存详细记录。欧洲议会警告，未能满足此类透明度要求的行为，可能

被认定为版权侵权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牵头推动该决议的欧洲议会议员阿克塞尔·福斯（Axel Voss）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绝不能脱离法治框架运行”，并主张创作者有权获得透明度保障、法律确定性与公平报酬。他的发言反映出欧洲文化界长期以来的担忧：人工智能企业在未经授权、未支付报酬的情况下爬取艺术作品，构建出强大的系统。

福斯在投票后表示：“我们需要为人工智能训练使用受版权保护内容制定明确规则。法律确定性能让人工智能开发者知晓哪些内容可以使用、如何获得许可。另一方面，权利所有人将免受其内容被擅自使用的侵害，并获得相应报酬。如果我们想在欧洲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同时保护创作者，这些条款就是必不可少的。”

这份更严格的监管决议也遭到了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的批评，该协会称欧洲议会“制造了法律不确定性”，可能削弱欧洲获取新兴技术的能力。该协会人工智能政策负责人博尼费斯·德尚普里斯（Boniface de Champris）表示：“今日这份无约束力报告向创新者传递了错误信号，还可能阻碍欧

洲在全球舞台上的数字竞争力。”

该决议规定，人工智能开发者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训练数据集时，必须支付公平报酬。议员们还敦促欧盟委员会研究如何处理过往使用行为的报酬问题。不过，他们否决了全球统一许可的方案——即仅需一次性付费即可获得无限制的训练使用权限。

议员们呼吁建立全新的欧盟许可市场，包括支持个体艺术家、小型创意企业及更广泛文化领域的自愿集体许可模式。支持者认为，该体系将扭转权利所有人与人工智能企业间谈判地位悬殊的问题，后者依靠大规模数据提取实现了快速发展。

建议还提出设立欧盟统一的退出机制，允许创作者拒绝其作品被用于人工智能训练。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可管理一个中央登记系统，记录纳

入人工智能数据集的版权作品，以及权利所有人选择退出的作品。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须披露其爬取数据的网站，此举旨在强化人工智能训练行为的问责机制。

欧洲议会明确，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应享有版权保护资格，重申了版权在本质上归属于人类创作。议员们还呼吁加强防范人工智能生成或篡改的虚假信息，并敦促数字服务提供商打击对此类内容的非法及有害使用行为。

尽管该决议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在欧盟预计于今年晚些时候开展的版权法全面修订之前，它释放出了明确的政治信号。文化与创意行业团体对此次投票表示欢迎，并敦促欧盟委员会尽快将这些建议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前缀和后缀在商标中究竟会在何处产生区别？来自 Nutris 公司诉欧盟知识产权局一案的启示

当两个标志共享一个感知核心，尤其是当这个核心具有语音和概念上的重要性时，全面的评估结果受该共有元素的影响往往是最大的。



欧盟普通法院近期的一项判决（2026年2月11日）及时提醒了人们在欧盟商标实践中一个会反复出现的问题：在一件复合型的文字商标中，有意义的区分究竟发生在哪个位置？

Nutris 公司诉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一案

的判决涉及法院对一件图形商标 ProbioDefend 与在先文字商标 DEFENDYL 之间是否存在混淆可能性的评估，两者针对的都是第 5 类中的类似商品（营养补充剂）。

法院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 8 条 1 款 b 目，维持了驳回注册的决定，确认了 EUIPO 异议部门和上诉委员会所持的立场。在作出这样一个判决的过程中，法院强化了一贯的判例法思路，即关于整体印象、显著主导部分，以及在两个商标共享一个感知核心元素的情况下，前缀和后缀的区分效果是有限的。

Nutris 一案中的商标比对分析

法院进行了标准的全面评估，考虑了视觉、听觉和概念上的相似性、商品的性质以及相关公众的认知程度。

法院推理过程中的两个方面特别具有指导意义。

首先，“Defend”这一元素被视为对于大部分相关公众而言具有至少中等程度的固有显著性，尤其是在非英语市场，因为在这些市场中，该词对于相关商品并不会传达出直接的描述性含义。

其次，原告所依赖的结构差异（尤其是前缀“Probio-”和后缀“-yl”）不足以改变商标所产生的整体印象。虽然这两个元素都得到了承认和审查，但它们都未能取代相同核心部分的感知权重因素。

因此，法院认定这里存在着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即使相关公众包括注意力水平相对较高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士也会如此。

欧盟既往判例法中的前缀和后缀

法院在 Nutris 一案中给出的推理与欧盟判例法中更广泛的模式是相一致的。区别度不应仅通过识别不同的开头或结尾来机械地进行评估，而是要通过审查在后标志在消费者的感知中是否是清晰可辨的。

早先的争议案件完整阐释了这种方法。在 VAGISIL 诉 VAGISAN 以及 ECOVER 诉 ECOVIE 等案件中，一旦考虑到标志在整体上的语音和结构相似性，仅依靠前缀或后缀的差异已被证明是远远不够的。尽管存在着附加内容，但这些标志中的共有元素仍然塑造了消费者的认知。

这些判决并非暗示前缀或后缀是无关紧要的。相反，它们表明结构性的附加内容必须能够实质性地改变标志的感知影响。在共有元素构成商标锚点的情况下，任一端的变化可能只能产生有限的区分效果。

显著主导部分：为何“Defend”是至关重要的

该判决的一个核心特征是将“Defend”视为两件标志的感知锚点。

有几个因素可以解释这一结果。共有元素构成了标志的结构核心，创造了语音上的连续性和相似的节奏。它也带有与商品性质相符的保护或防御含义。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消费者的记忆很可能倾向于共有组成部分，而不是额外的前缀或后缀。

尽管前缀“Probio”和后缀“-yl”并未被忽略，但它们并未从根本上改变感知的重心。这反映了欧盟商标法中一项长期存在的原则：虽然商标是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的，但某些元素仍可能主导消费者的感知和记忆。

语言感知与显著性

该案也凸显了欧盟体系内有关显著性的地域性特征。一个对英语消费者而言具有描述性或暗示性的术语，在非英语受众中可能产生不同的效果。在这些语境中，该词主要作为一组独特的字母序列而非描述性指代来起作用。

这与既定的欧盟商标原则是相符的。显著性的评估是结合欧盟范围内相关公众的语言感知能力来进行的。Nutris 一案的结果说明了该原则会如何影响在混淆可能性分析中对共有元素所赋予的权重。

对于在多个欧盟市场中开展运营的品牌所有者而言，语言上的细微差别可能会塑造出消费者的感知力，但它很少能取代整体印象的核心重要性。

区别成立与不成立的情形

综合考虑，Nutris 一案及之前的判例法为评估复合型的文字商标提出了一个实用框架。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更可能认定存在着区别：

附加元素引入了清晰的概念转变；

语音结构发生了实质性改变；

共有元素在感知上确实处于从属地位；

视觉结构存在着有意义的差异。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不太可能认定存在着区别：

共有元素构成了两件标志的感知核心；

附加内容具有描述性、技术性或在相关行业中经常使用；

语音节奏保持着高度一致；

在后标志似乎建立在在先标志的基础之上。

虽然这并非一个僵化的公式，但它反映了全面评估在实践中的应用方式。

对商标申请人的策略性启示

从商标审查和品牌发展的角度来看，该判决强调了几个熟悉但重要的观点。

如果共有元素构成了商标整体印象的结构，那么仅凭该元素“很弱”的论点本身并不能消除相似性。技术性的前缀或后缀，尤其是那些具有描述性或与行业有某种关联的，可能比预期的更难以实现“区别度”。语音和概念上的距离，通常比单词开头或结尾的结构性变化具有更大的权重。

对共有词根、重音模式以及整个欧盟市场的语言感知内容进行早期评估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在实践中，风险分析应较少地去关注一个商标是否包含不同的组成部分，而是更多地关注这些差异是否真正重塑了消费者的感知。

结论

Nutris 诉 EUIPO 一案的意义在于它强化了这样一个原则：在欧盟商标中，仅仅通过结构性变化很难实现区分。

在适当的情况下，前缀和后缀确实可以使商标之间出现一些区别。但是，当两个标志共享一个感知核心，尤其是当这个核心具有语音和概念上的重要性时，全面的评估结果受该共有元素的影响往往是最大的。

对于执业者和品牌所有者而言，上述启示是实际的。关键问题不在于在后商标在纸面上看起来是否不同，而在于它是否在相关消费者的心目中创造了真正不同的整体印象。如果该印象仍然锚定在一个共有的核心元素上，那么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 8 条 1 款 b 目克服异议将会很困难。

在实践中，处理相似性风险最安全的时机是在提交申请之前。进行一次精心设计的、侧重于显著主导元素和消费者感知的申请前审查，可能决定着是顺利完成注册还是面临潜在的异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传音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升级与爱立信的专利诉讼，首次公开提交专利侵权诉讼

背景

目前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制造商中国传音控股（Transsion），正卷入多起全球范围内备受关注的蜂窝通信及视频编解码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其中包括 InterDigital 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印度和巴西针对传音控股提起的蜂窝通信 SEP 及视频编解码专利诉讼，以及 LG 电子在印度对传音提起的诉讼。

传音控股当前面临的规模最大的案件之一，由爱立信于 2025 年 11 月发起。爱立信当时在巴西、印度、尼日利亚以及 UPC 的三个审理地，针对 4G 和 5G 相关 SEP 启动了全球维权诉讼行动。随后，爱立信将维权范围扩大至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和摩洛哥，并于 2026 年年初在越南、泰国、菲律宾和南非发起第三轮诉讼。此次维权行动意义重大，因为这标志着尼日利亚、南非、越南、泰国和菲律宾

首次出现公开的专利诉讼，也是爱立信这类大型 SEP 权利人首次在摩洛哥提起公开的 SEP 侵权诉讼。

最新进展

传音现已在 UPC 里斯本地方分院起诉爱立信侵犯其一项 EP4123910 (“信息提示方法及相关产品”) 专利。该起诉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提交，目前尚未公开。

直接影响

此次诉讼是传音首次公开起诉其他公司专利侵

权，这表明该公司并不准备轻易与爱立信达成和解，且对自身专利组合的实力具备一定信心。目前尚无法断言该公司是否会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行使专利权。传音在诉讼中已取得部分成果，先后与高通、飞利浦达成和解；并于 2025 年通过一份 HEVC 专利许可协议，与 Access Advance 的许可方日本电气 (NEC)、日本胜利公司 (JVC)、Sun Patent 信托基金、华为以及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 (ETRI) 达成和解。传音还于 2025 年 1 月与诺基亚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未经过诉讼程序。 (编译自 ipfray.com)

华硕旗下公司在慕尼黑针对 OPPO 和一加获得 5G 标准必要专利禁令



背景

2026 年 3 月 13 日，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在 OPPO 提起的一起 5G 标准必要专利 (SEP) 实施诉讼中，首次裁定 OPPO 胜诉。

最新进展

3 月 27 日，该法院第 21 民事庭批准了华硕旗下子公司 Innovative Sonic Corporation 针对 OPPO 及其关联公司 OnePlus 的 5G 多模设备提出的 SEP 禁令申请。涉案专利为 EP2802185 (“无线通信系统中添加服务小区的方法和装置”)，涵盖多模双连接技术。

直接影响

该判决在上诉期间具有临时执行效力。所需提

供的担保金额并非重大障碍，数额为几十万欧元级别。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预计将于下月出具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初步意见 (NBPO)。若该意见对涉案专利持否定态度，判决执行将陷入停滞。但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认为该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决定先行审理并作出判决。此外，在先前程序中，该专利已获得过肯定性的不具约束力初步意见。

广泛影响

• 华硕在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的经历，堪称“有得有失”的典型写照。

• 该院本周在专利诉讼领域案件密集、裁决频出。

在本次判决之前，已作出如下裁定：

• 中兴通讯成为慕尼黑法院首例成功提出 FRAND (公平、合理、无歧视) 许可抗辩的被告。

• 诺基亚斩获两项新的视频专利禁令，分别针对宏碁与华硕。

• 以色列公司 Skipio 就德国电信的高速固网互联网接入业务获得禁令。

(编译自 ipfray.com)

戴森在与追觅的美发器专利战中再获临时禁令

同一专利、不同机型：戴森（Dyson）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再获针对追觅（Dreame）美发造型器的临时禁令。追觅不得在 UPC 成员国及西班牙销售其 Dazzle 型号产品。不过，UPC 汉堡地方分院近日签发的此项临时禁令，效力并不及于英国。

由首席法官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主持的 UPC 汉堡地方分院再度作出裁定，通过临时禁令禁止中国制造商追觅在 UPC 管辖区域及西班牙销售特定美发造型设备。2025 年 8 月作出的一项临时禁令覆盖旧款机型 AirStyle 与 Dreame Pocket 型号。2026 年 3 月，卢森堡上诉法院将首份临时禁令的适用范围扩展至追觅新款机型 Airstyle Pro、Airstyle Shine Multi、Pocket Neo 及 Pocket Pro。

本次裁决所针对的是以 Dazzle 名称销售的机型。戴森主张该产品同样侵犯其 EP3119235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一种手持设备的配件，尤其适用于热风造型梳等美发器具。戴森自身销售的 Dyson Airwrap 产品即可用于卷发。

UPC 汉堡分院的法官现已认定 Dazzle 机型侵犯 EP235 号专利，并针对 UPC 管辖区域及西班牙签发了临时禁令（案号：UPC_CFI_2255/2025）。

长臂管辖 2.0

与此前诉讼程序一致，长臂管辖仍是本案争议核心。临时禁令是否同时适用于英国及北爱尔兰，涉及五名被告中的两家：一家为追觅荷兰公司，另一家为总部位于英国的 Cellcom 公司。

追觅荷兰公司负责产品在欧洲的进口业务，法院据此认定其作为锚定被告及涉案专利的直接侵权人承担责任，但责任范围仅限 UPC 管辖区域及西班牙。

尽管该公司是追觅在北爱尔兰的授权代表，但法院认为，这一事实不足以认定追觅荷兰公司构成英国法意义上的共同侵权行为人或中间人。

与此同时，Cellcom 公司是追觅产品在英国的独家经销商，并运营面向英国本土及北爱尔兰提供配送服务的网站。但 UPC 认为，本案未满足《布鲁塞尔条例》第 8 条要求的使该英国企业受 UPC 法规管辖所需的密切关联。据此，汉堡地方分院驳回了戴森针对英国的临时禁令申请。

上诉法院判决的直接影响

在本次裁决中，汉堡地方分院采纳了上诉法院近期判决中的若干关键要素，部分内容明确纠正了其先前的做法。

一审法院采纳并适用了针对欧盟境内住所地被告的宽泛国际管辖权，该管辖权亦适用于西班牙、英国等非《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成员国。法院执行了上诉法院的判决结论，即管辖权的成立无需证明境外侵权行为具有可能性。

但在本案中，汉堡分院的法官驳回了针对英国的管辖权，理由是依据《布鲁塞尔条例》第 8 条，本案与欧盟境内被告之间未形成足够密切的关联。原因在于，追觅荷兰公司在北爱尔兰的活动被视为纯粹是监管性质的，并未针对英国市场本身。此外，亦无法预见英国经销商 Cellcom 会在 UPC 被诉。

截至目前，媒体 JUVE Patent 尚未获悉当事人是否会就该临时禁令裁定提起上诉。与此同时，本案实体争议诉讼仍在汉堡地方分部审理中（案号：UPC_CFI_851/2025）。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

《纽约时报》在自己没有英国商标的情况下成功地让来自英国的 WORDLE 商标变得无效

UKIPO 将恶意不仅仅视为一种指控，而是作为一种工具，用以处理扭曲竞争、滥用商标制度以及不公平地利用驰名商标（无论是否在该领土内注册）声誉的行为。



品牌方担忧的一个重大风险是，他人可能会先于自己在新的市场中申请商标，因为大多数商标体系实行了“申请在先”原则。因此，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的一项裁决（尽管在英国没有在先注册商标，但仍然让对方的英国商标失去效力）给品牌方带来了一些安慰。

在 UKIPO 所作出的这项决定中，《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基于其在先但没有注册的 WORDLE 标志成功地让原告斯特凡·海涅（Stefan Heine）所拥有的、指定了英国的国际注册商标 WORDLE（原告的商标）变得无效，理由是对方进行了恶意注册。

背景介绍

Wordle 是由威尔士软件工程师乔希·沃德尔（Josh Wardle）于 2021 年创建并开发出的一款风靡全球、令人上瘾的网页文字游戏，该游戏于 2022 年被《纽约时报》收购。原告于 2022 年注册了涉案商标，而在 2023 年 8 月，《纽约时报》基于其未注册的商标以及恶意注册的理由，申请要求宣告原告的商标是无效的。原告则对《纽约时报》的英国商标

申请提出了异议，相关程序被合并审理。

恶意注册的认定

听证官认为原告：

知晓早已获得成功的游戏 WORDLE；

知道该游戏由沃德尔先生创建的，且《纽约时报》已购买了其权利；

试图在错误的假设下（即他认为《纽约时报》对欧洲没有兴趣）以相同的名称创建相同的游戏；

试图暗示他的游戏是 WORDLE 的“官方”版本，并与《纽约时报》有关联。

因此，综合考虑所有证据，听证官认定“唯一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原告的行为方式并不符合诚实惯例，因此原告在注册 Wordle 商标时存在着恶意。

要点总结

使用所有可用的工具：当遇到看似机会主义的商标申请时，品牌所有者应运用多种重叠的法律原则。《纽约时报》不仅仅依赖恶意这一条理由。相反，它结合使用了多种权利来让 Wordle 商标失效，包括仿冒、驰名商标保护和恶意注册。

对恶意的更广泛解释：该决定表明恶意不仅限于明显的不诚实行为，还包括缺少正当商标目的，或意图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商标注册。

合并审理程序：无效宣告程序得到了优先处理，因为如果没有原告的商标存在，其异议就失去了依据。这是一个有益的提醒，即合并审理不仅仅是程序问题，还可能决定案件的结果。

这一有趣的裁决表明，UKIPO 愿意将恶意不仅仅视为一种指控，而是作为一种工具，用以处理扭曲竞争、滥用商标制度以及不公平地利用驰名商标

（无论是否在该领土内注册）声誉的行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确认继续为专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部门提供 3 年资金支持

英国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部门 (PIPCU) 的基础资金将再延续 3 年，资助期限从 2026 年 4 月到 2029 年 3 月，每年的资助额度约 300 万英镑。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确认将继续为其专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部门提供为期 3 年的资金，同时启动全新的行业合作试点项目。

该机构与科学、创新和技术部 (DSIT) 联合确认，英国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部门 (PIPCU) 的基础资金将再延续 3 年，资助期限从 2026 年 4 月到 2029 年 3 月。

该公告反映了 UKIPO 和 PIPCU 之间牢固的合作关系——这是英国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最具成效的合作模式之一。

这一合作关系全面打击了知识产权犯罪，已关停了 10 万多个非法提供受版权保护内容或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相关行动还针对从汽车配件到时尚服饰等各类实体假冒产品，并切断犯罪网络的收入来源。

这项重要工作为权利人带来了切实的成果，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安全和不合格假冒商品的侵害。它还帮助保护公众免受与侵权网站相关的严重风险，包括欺诈、数据盗窃和严重刑事犯罪等，同时助力支撑英国全球领先的创意产业与体育赛事发展。通过这些举措，英国已成为全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领军者之一。

UKIPO 和 PIPCU 还将携手制定一项合作行业共同融资的试点计划，该计划将 2027 年 4 月启动。

这将作为一项概念验证——测试如何利用伙伴关系资金开展更多的执法活动，并为未来推广该模式奠定基础。

UKIPO 局长亚当·威廉姆斯 (Adam Williams) 表示：

“我们与 PIPCU 的合作关系是英国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取得成功的核心所在。这种持续的资金确保了重要的工作能够继续——保护企业、公众和我们知识产权系统的完整性。

但我们深知，还有更多工作要做。知识产权犯罪的规模和复杂性不断加剧，仅靠公共资金无法应对所有挑战。如此规模的威胁需要相应的应对措施，而最有效的方式便是建立在多方合作基础之上——政府、执法部门和各行业各自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正在探索如何通过公私合作的资金模式，以产生更大的影响力。未来数月，我们将与行业伙伴展开沟通，共同探讨如何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

UKIPO 和 PIPCU 正在共同努力，确定试点工作的优先事项和所需的资金规模，并将在适当的时候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伦敦市警察局局长皮特·奥多尔蒂 (Pete O’Doherty) 表示：

“很高兴看到 UKIPO 达成新的 3 年资助协议。

这将使我们的 PIPCU 能够继续开展各项行动，并进一步加强已经取得可衡量成果的伙伴关系。

随着近年来知识产权犯罪规模的大幅上升（与所有欺诈行为一样），这一伙伴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它允许 PIPCU 运用其专业能力来打击犯罪活动和保护知识产权。

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要作为一个整体系统来共同应对欺诈行为，因此这种公私合作的价值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通过将公共部门的执法权力和战略监督与行业的专业知识、情报和洞察力结合起来，我们能够提供更协调、更有效的应对措施。

我们的合作强化了预防工作，加大了打击力度，并确保行动精准聚焦于能产生最大影响的领域。

我们将继续全力致力于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并根据其不断扩大的规模采取相应的对策。”

知识产权联盟总干事丹·格思里（Dan Guthrie）表示：

“我们很高兴政府将继续为 PIPCU 提供为期 3 年的资金支持。设立一个中央警务部门来打击知识产权盗窃，对于保护公众和支持英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这一经济支柱至关重要。

PIP CU 在国际上也被公认为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典范之一。我们将与 UKIPO 和 PIPCU 进行建设性沟通，探讨未来行业如何助力扩大该部门的工作

范围。

希望了解更多试点项目信息的行业伙伴，可与 UKIPO 联系。”

背景

伦敦警察局于 2013 年成立了 PIPCU。该部门负责侦办重大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并与权利所有人及国内外执法机构密切协作。

UKIPO 是英国政府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部门，通过构建激励创新与创造的知识产权体系助力经济增长。

自 2026 年 4 月至 2029 年 3 月 DSIT 将通过该机构持续提供资金，每年的资助额度约 300 万英镑。

自 2027 年 4 月起，英国将推行一项行业联合出资试点计划，探索公私部门合作的筹资模式，为更多执法行动提供资金支持。

2013 年以来，UKIPO 与 PIPCU 合作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

- 关停超过 10 万个非法网站；
- 查扣汽车、时尚、电子等多个行业的假冒商品；
- 减少流向非法网站的广告收入；
- 为国内外知识产权犯罪诉讼提供支持；
- 与国际合作伙伴携手打击跨境知识产权犯罪。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知识产权局：全新数字专利服务已上线

“One IPO” 计划将为英国知识产权领域推出全新的数字化服务，并最终把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服务整合至统一数字平台。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推出全新平台，可

一站式申请、管理和续展英国专利。

近日上线的服务支持用户在同一平台办理英国专利的申请、管理与续展业务。此举标志着 UKIPO 的“One IPO”数字化转型计划迈出新一步，该计划将为英国知识产权领域推出全新的数字化服务，并

最终把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服务整合至统一数字平台。

目前，UKIPO 所有核心专利服务均已在新平台上线，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服务将稍后推出。

新服务概览

2025 年 1 月，UKIPO 推出了“专利检索”与“专利公报查询”服务（亦称“**One IPO 检索系统**”），让公众能够更简便、更便捷地获取英国专利相关信息。

近日，知识产权局再推出两项专利相关服务：

1、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首次允许专利用户创建专属数字化知识产权账户，该账户是接入其他全新数字化服务的入口。其优势包括：

- 随时检索并查看您的英国专利状态；
- 通过数字化自助服务快速修改专利信息；
- 在知识产权账户中在线完成专利续展。

2、专利申请

全新“专利申请”服务是一项数字化专利申请服务，提供的优化功能包括：

- 可任意顺序填写申请内容、保存草稿，并与同事协作办理；
- 在账户中查看申请详情及各类更新信息；
- 随时通过账户更新申请。

面向专利续展专业人士的访问权限

若您仅需使用专利续展服务，可在英国政府官网（GOV.UK）直接创建账户，无需将账户与任何机构关联。原因在于：任何人都可缴费办理专利续展，不必是专利权人或其代理人。

现有服务的变更

未来，我们将逐步停用现有（旧版）服务。在过渡期内，您可通过以下方式向 UKIPO 提交申请：

- 使用我们的全新数字服务申请、管理或续展专利——这是与我们对接最简便、最高效的方式。

- 至少在 2026 年夏季之前，仍可继续通过我们的“在线提交”服务提交专利申请。在停止该服务前，我们将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您。

- 至少在 2026 年夏季之前，仍可通过邮箱 forms@ipo.gov.uk 提交专利申请，并通过 pateot@ipo.gov.uk 申请期限延期。在停用这些邮箱地址前，我们将提前至少三个月通知。

- 可通过 withdrawal@ipo.gov.uk 撤回专利申请，目前暂无变更该渠道的计划。

特此提醒：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将无法再通过欧洲专利局的电子在线提交（eOLF）服务提交英国专利申请。作为停用流程的一部分，欧洲专利局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停止为该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指导与更多信息

为帮助您顺利启用新服务，我们提供大量指导与支持，包括：

- GOV.UK 上更新的指导文件与表格，以适配新服务；
- 关于如何使用新服务的详细指南页面；
- 一系列介绍关键变更和实用技巧的博客文章；
- 涵盖新服务各项功能的演示视频库；
- 面向新用户的每周培训网络研讨会，现已开放报名。

我们正在更新专利代理人及律师助理的事务指南。同时已发布费用相关信息，相关费用自今日起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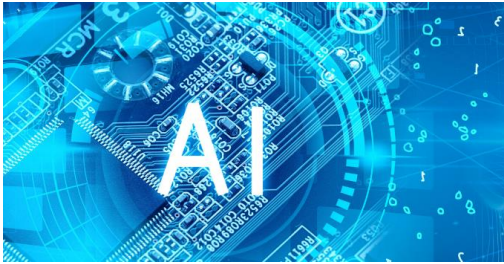
后续步骤

新专利服务面向公众上线是重要里程碑，但这仅仅是开始。我们承诺在未来数周、数月乃至数年持续优化服务，并已设立专项团队负责此项工作。我们已公布未来 12 个月计划改进路线图，将逐步落地实施。

随着新专利服务正式对公众开放，我们即将启动“**One IPO**”转型计划第二阶段——推出商标类全

一种算法，三种标准：人工智能在英国、欧洲专利局和美国的专利适格性

尽管人工智能运行于无国界的网络空间，专利法依然恪守严格的地域性原则。



虽然人工智能或许是全球性的，但专利适格性仍然顽固地具有某种地域性。英国最高法院近期的一项裁决似乎已促使英国对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实践向欧洲专利局（EPO）历来采用的方法靠拢。该项裁决降低了被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的认定门槛，从而减少了这类发明申请被直接以表面理由自动驳回的可能性。然而，这种做法仍与美国不同，这代表了一种洲际分界线，在为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寻求全球专利保护时必须加以考虑。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申请审查不应在跨境的孤岛中进行。

在情感感知人工智能有限公司（Emotional Perception AI Ltd）诉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Comp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一案中，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驳回了一件寻求保护人工智能的专利申请，该网络经过训练，能将媒体文件的物理属性与人类感知的情感反应相匹配，以改进人工智能驱动的推荐引擎。UKIPO 认为，“执行心智活动、玩游戏或做生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根本不被视为可授予专利权的发明。该案经过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及上诉法院的审理后，最高法院于 2 月 11 日作出判决，EPO 的标准为英国的专利适格性创建

了一项新标准。

在出现该判决之前的多年里，英国申请人一直面临着类似的困境。只要一项发明哪怕沾点软件的边，就可能在新颖性、创造性得到认真审视之前，被归入“计算机程序本身”的类别而被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在情感感知一案中，法院拒绝接受这样的观点，即仅仅因为人工神经网络是在标准计算机上以软件方式实施的，就应将其作为计算机程序予以排除。换句话说，法院更愿意超越标签去审视其内在机制，这对申请人来说是值得欢迎的进展，而对那些希望通过模糊感觉就能判断适格性的人来说，则会稍感不便。

这一转变缩小了英国与 EPO 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一些差异。在 EPO，计算机实施发明可专利性的标准分析取决于要求保护的主题是否能产生“进一步的技术效果”。特别是对于人工智能而言，EPO 的实践通常取决于权利要求是否可信地与技术目的和技术效果相关联，例如改进的图像处理、降低的延迟、改善的信号质量或对技术过程的控制。这并不意味着“人工智能”就等于“技术性的”。它意味着 EPO 关注的是技术问题、技术手段和技术结果（大致就是按此顺序）。

上述内容实际传达的信息是，在英国，“它是软件吗”这个问题现在更像是一个引出后续问题的提示，而不是一个活板门式的陷阱：“好吧，但技术贡献是什么？”新颖性、创造性和充分公开的要求仍然完全有效，并且在适格性不再构成障碍的情况下，

它们完全有能力承担起审查的重任。清除想要直接排除客体的异议只是第一圈。虽然英国或许正让更多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权利要求进入赛场，但它仍然期望它们跑完全程。

在大西洋彼岸，情况则截然不同。在美国，适格性仍然受到 Alice Corp. Pty. Ltd. 诉 CLS Bank Int'l 一案判例的影响。法院会问，权利要求是否指向一个抽象概念？如果是，它是否包含足以将该权利要求转变为专利适格客体的发明构思？仅仅说人工智能模型在硬件上运行是远远不够的。美国的实践通常要求对计算机功能本身进行具体改进，这意味着系统运行方式的改进，而不仅仅是其计算内容的改进。如果说英国现在问的是“这是否应被排除”，那么美国问的仍然是“这是否是抽象的”，这是同一个问题，只是口音不同。

这种分歧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申请人并非在单一的司法管辖区内进行人工智能创新。他们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在英国行得通的权利要求策略在美国可能仍会面临阻力，而侧重于美国的“技术改进”叙述方式可能无法清晰地对接到 EPO 的技术效果框架。起草一套主权利要求然后将其翻译成地方语言的时代正在消逝。现代人工智能专利策略看起来更像系统架构设计，而非文档的本地化。

对于实务工作者而言，这既是战略考量，也是结构性问题：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需更详尽地阐述技术方案，以保障全球布局的灵活性。一份高质量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应在技术方案可支持的前提下，描述出以下内容：

技术问题与背景（而非仅描述应用场景）；

模型架构与训练流程（包括数据准备与约束条件）；

模型在系统中的部署方式（涉及算力、内存、带宽、时延等技术参数）；

数据结构与流转过程（阐明数据在技术层面的

移动路径及其必要性）；

性能特征（衡量指标、技术权衡及运行边界）；
与上述要素关联的具体技术效果。

披露不充分的申请文件，会使代理律师在专利审查中受限于单一论述逻辑和某国的法律术语体系。而充分详实的披露则保留了多种解释空间，可有效避免在专利审查程序中临时“补入”发明内容，这种事事后补充的方式往往因缺乏原始支撑而缺乏说服力。

这里还存在着一个贯穿始终的撰写原则：首先，申请人应将数学模型与物理机器进行区分性描述，随后再通过足够的技术细节将二者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使审查员能清晰理解其技术上的关联性。当前各国法院及专利审查机构对纯功能性限定的人工智能权利要求愈发审慎。这类权利要求往往只强调技术效果而缺乏对具体实施方式的描述。通过将算法与特定计算资源、定义清晰的数据流转路径以及量化的性能指标进行锚定，能够显著增强技术方案在各司法辖区的技术属性。具体的技术细节绝非撰写层面上的奢侈品，而是应对专利适格性挑战的策略性基础要素。

实务工作者还需谨记，在某司法辖区形成的答辩策略可能成为在其他辖区的有利武器。若美国审查员要求强调“计算机功能改进”的技术方案，这种论述框架同样可以强化欧洲专利审查的论证逻辑；反之，若欧洲审查实践要求突出技术目的或硬件交互的限定特征，这些限定要素亦有助于降低在美国遭遇“抽象概念”风险的可能性。全球专利布局的协同已非最优实践，而是基本的职业准则。

纵观全局，鉴于各司法管辖区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上的固有差异，当前人工智能专利实践呈现出了明显的分野态势。人工智能技术正在对全球专利制度形成压力测试，各国法律体系的应对策略亦存在着显著差异：英国逐步转向更具务实性的审查路

径，承认神经网络及软件系统本质上存在于物理实体中，应当进行严谨的技术分析；欧洲持续运用其体系化的“技术效果”审查框架；美国则仍在通过司法判例界定专利适格性的外延边界。法律制度的全球协调仍是一个长远的愿景。

对实务工作而言，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应当基于制度差异而非制度趋同来规划布局策略。英国相对开放的审查立场，使其成为某些计算机实施发明（尤其是技术贡献论证充分的方案）更具优势的申请地；而对美申请仍需重点强调对计算技术本身的改进。专利文件的撰写，本质上是对各司法辖区审查规则

的预判性应对，而非仅在技术方案成熟阶段的简单描述。

尽管人工智能运行于无国界的网络空间，专利法依然恪守严格的地域性原则。英国对其法律接口进行了系统性升级，欧洲持续运行其构建多年的体系化审查框架，美国仍在不断修补《美国法典》第35编第101条的漏洞。成功的全球布局，不在于选择单一最优策略，而在于通过精巧的专利撰写，使同一技术方案能够适应不同司法辖区的法律要求。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韩国

韩国政府增加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支持预算至 823 亿韩元

据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消息，2026 年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支持预算同比增长 36%，从 603 亿韩元上调至 823 亿韩元。



韩国知识产权部宣布，2026 年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支持预算增至 823 亿韩元，较上年的 603 亿韩元增长了 36%。与此同时，韩国还将加强与出口挂钩的知识产权培训，覆盖出口展会、贸易博览会及全球平台入驻等场景。

据韩国中小企业联合会 2025 年数据显示，10 家出口中小企业中有 9 家在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选择放弃诉讼。海外知识产权相关费用仍是出口贸易中一道“隐性壁垒”：例如，在欧洲维持 10 项

专利申请与注册满 20 年，仅相关费用就可能超过 5 亿韩元（按 10 项权利要求标准计算）。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带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将联合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大幅提高对韩国出口企业的法律支持力度，助力韩国企业在海外取得知识产权权利，并防范及应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

据韩国知识产权部网站消息，2026 年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支持预算同比增长 36%，从 603 亿韩元上调至 823 亿韩元。此外，韩国政府还将强化企业培训项目，扩充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

知识产权法律支持主要涉及海外调查协助、权利获取，以及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纠纷应对相关费用补贴。

扩大面向海外市场准入的知识产权法律支持

韩国政府将投入总计 823 亿韩元预算，用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防范与应对的法律援助，其中 177 亿韩元专项用于海外知识产权权利获取。

这笔资金的具体构成为：580 亿韩元来自 MOIP、46 亿韩元来自其他相关部门、197 亿韩元来自全国 17 个主要城市和省级行政区的地方政府。

MOIP 将全新推出基于人工智能的早期预警系统，用于监测海外恶意抢注韩国企业商标的行为，并分析专利流氓（指自身不从事生产、销售等实体经济，仅通过行使专利权，如专利许可、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来获取收益的企业）的专利诉讼趋势，提前预警潜在诉讼风险。系统将向企业推送风险信息，帮助企业主动防范。

此外，韩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侵权现状调查范围将从 3 个国家扩大至 10 个国家；假冒商品线上流通监测范围将大幅拓展，从 10 个国家的 29 个平台，增至 115 个国家的 1650 个平台。

同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策略咨询范围将进一步延伸：除假冒商品等明确商标侵权行为外，还涵盖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产品或店铺与韩国企业存在关联的各类侵权行为；支持领域也将从专利（已公开的专有技术）拓展至商业秘密纠纷（保密管理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减少保护盲区。

MOIP 还计划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如农林畜产食品部（为韩国食品获取海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地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获取策略）合作，

构建分行业、分领域的定制化支持体系。针对企业单独难以应对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该部将联合外交部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应对机制，并充分利用驻外外交机构，提升纠纷处理效能。

拓展教育培训及海外当地知识产权信息供给

MOIP 将出口企业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覆盖规模从 5 千家增至 6 千家，并为计划参加出口展会、贸易博览会的企业开设上门知识产权培训项目。

该部还将全新推出“知识产权纠纷医生”现场支援服务，由该部的专家为企业提供培训与咨询。该项目将与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韩国农水产食品流通公社（aT）等相关机构及协会合作，对接准备出海的出口企业，为化妆品、食品、时尚等五大消费品领域的出海企业提供定制化知识产权培训。

此外，该部将针对入驻亚马逊等全球主流平台的企业，开发聚焦知识产权权利获取及相关问题的培训课程；同时通过线上知识产权综合信息门户 IP-NAVI，强化 30 个国家的当地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包括权利获取程序、当地代理机构、纠纷趋势等信息。

金容善表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已不再是个别出口企业的难题，而是决定韩国出口竞争力的国家层面议题。”他补充道：“MOIP 将作为‘知识产权护盾’站在最前沿，全力支持韩国企业在全球市场上攻坚克难直至最后。”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韩国知识产权部加强对假冒日常消费品的执法

“MOIP 将继续加强对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公众安全与健康的假冒商品的执法力度，并采取措​​施阻止其在线传播和分销。”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在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的领导下，采取了果断的执法措施，以根除与威胁公共安全的日常消费品相关的假冒产品。据 MOIP 官方网站信息，随着新年前健康和膳食补充剂产品需求预期上升，该部宣布将在假期期间加强执法活动，以应对关于这些产品假冒品可能会在线进行分销的担忧。

2025 年下半年，MOIP 商标特别司法警察（以下简称“商标警察”）发现了假冒保健品和膳食补充剂分销的迹象。商标警察随后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间共进行了 6 次执法突击检查，查获了大约 8000 件假冒的健康和膳食补充剂产品。进一步的调查程序目前正在进行中。

查获的假冒商品包括维生素、益生菌以及关节和骨骼健康补充剂，这些都是韩国消费者中最受欢迎的产品。与合法权利人合作进行的成分分析显示，这些产品不含任何广告中的活性成分，无法提供所宣称的健康功效。

假冒的保健品和膳食补充剂产品不仅不能达到其标签和广告中宣称的功效，而且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直接伤害的风险极高。因此，该部已加大打击力度，以防止此类假冒产品继续分销。

作为这些强化措施的一部分，商标警察与主要在线平台运营商合作，加强了卖家的文件验证程序。同时正在试行全天候监测，包括周末和夜间时段，以实现快速响应。如果证明有效，MOIP 计划将该措施扩展到其他在线平台。

在采取执法行动的同时，MOIP 计划在反假冒分销委员会内成立一个健康和膳食补充剂小组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公私联合协调。

该委员会由 134 个成员组织（8 个小组委员会）组成，包括商标所有人（96 家）、在线平台公司（26 家）以及政府和相关机构（12 家）。

与此同时，2026 年 2 月 9 日，该部访问了东国制药株式会社（首尔江南区），直接听取了行业代表关于假冒分销问题的意见，并讨论了进一步的对策。东国制药株式会社首席执行官宋俊浩（SONG Jun-ho）表示：“最近，我们的 Centellian24 品牌产品的假冒版本在网上流传，造成了诸多困扰。我们感谢 MOIP 及韩国知识产权保护机构的迅速回应，并期待他们继续努力，保护企业的商标权益。”

金容善表示：“由于健康和膳食补充剂产品是被消费者直接摄入的产品，此类假冒产品对公众健康的潜在危害远远大于其他假冒产品。因此，在这些产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予以阻断是至关重要的。”他还补充道：“MOIP 将继续加强对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公众安全与健康的假冒商品的执法力度，并采取措施阻止其在线传播和分销。”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印度

无执照，不得表演：孟买高等法院限制餐馆未经许可使用录音制品

在维护录音制品版权时，当商业机构质疑版权所有者和独占被许可人牢牢把控这种公开表演的权力时，法律的边界常常会受到人们的审视。印度的1957年《版权法》设有保护录音制品及规范其公开传播的条款。然而，关于许可权、集体管理及其执行的争议依然时常出现。这些问题是孟买高等法院就英国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诉 Trinetra Venture & Ors.一案所作出判决中的核心焦点。

这起争议始于一家录音制品公开表演权管理机构（即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针对经营约94家分店的连锁餐馆所提起的侵权诉讼。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声称，被告方在未根据《版权法》第30条获得必要许可的情况下，公开播放了其曲库中的录音制品。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表示，尽管多次发出停止侵权通知，但是被告方仍持续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录音制品，此举构成了侵权，于是PPL提起了防止未来侵权行为的“预防性诉讼”。

该诉讼提出了关键问题：一个声称是录音制品所有者或独占被许可人的实体，是否可以在未根据《版权法》第33条第1款注册为版权协会的情况下，强制执行自己的公开表演权？被告方进一步质疑，根据该法第61条，此种强制执行能否在不将原始版权所有人列为当事人的情况下进行？他们还对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所依据的转让和许可协议的效力、印花税的缴纳情况以及完整性提出了其他异议。

《版权法》第30条允许版权所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予作品公开使用的许可。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辩称，其通过与多家音乐厂牌签订的转让契约和独占许可协议获得了授权，这些协议授予其对其曲

库中录音制品的公开表演进行许可的专有权利。然而，被告方辩称，由于未注册为版权协会，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缺乏要求许可费或限制公开表演的权限。

该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争议，特别是不同的高等法院持有不同观点。孟买高等法院依据其先前在Novex Communications Pvt. Ltd.诉Trade Wings Hotels Limited一案中的判决，重申版权所有人或独占被许可人无需根据第33条第1款进行注册。法院强调，同等级别法官席的裁决具有约束力，且德里高等法院的判决在孟买高等法院辖区内不适用。据此，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申请禁令的权利得到了支持。

法院面临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版权法》第61条的适用性，该条款要求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则由独占被许可人提起的诉讼必须将原始版权所有人列为当事人。被告方辩称，未将原始所有者列为当事人使得本案无效。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指出第61条并非确立一项绝对规则，并指出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既依据转让协议而成为了版权所有人，同时也是独占被许可人，由此提起了共同诉讼，因此本诉讼的提起是有效的。

此外，法院还参考了《版权法》第54条和第55条，这两条规定，就民事救济而言，“版权所有人”一词包括独占被许可人。综合解读这些条款可知，独占被许可人依法有权提起侵权诉讼并寻求获得临时救济。因此，关于未能将原始所有者列为当事人的异议被认为不足以在诉讼中间程序推翻该诉讼。

被告方还通过指控起诉状附带的转让协议不完整、经过编辑删减以及印花税不足，来挑战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权利的可执行性。法院驳回了这些异议，指出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已经以电子形式提供了大量文件，并移除了敏感的商业信息以进行保密。重要的是，法院还表示，关于印花税的缴纳问题以及根据《印花法》的证据可采纳性问题出现在证据阶段，并不妨碍法院授予临时救济。法院认为，不能允许在诉讼门槛阶段就损害到实质性的版权执法程序。

被告方还辩称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的许可费不合理。他们引用了德里高等法院在 *Al Hamd Tradenation* 诉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Ltd.* 一案中作出的判决，该案涉及《版权法》第 31 条下的强制许可。孟买高等法院对该判决进行了区分，认为不能利用第 31 条下的程序作为对抗侵权诉讼的挡箭牌。法院认定，此类抗辩承认了原告的版权所有权，从而削弱了被告对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权利的否认。

法院表示，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已通过宣誓书

和多家场所未经授权便公开表演的证据，确立了强有力的侵权初步证据案件。被告方无法证明其有权公开播放这些录音制品。鉴于被告经营规模庞大以及持续侵权的风险，法院裁定此案中“便利平衡”原则应倾向于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一方，而且“拒绝给予临时救济”将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因此，孟买高等法院授予了临时禁令，禁止被告方及其代理人以及所有代表他们行事的人员在未获得有效公开表演许可的情况下，公开表演或传播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曲库中的录音制品。

该判决的意义

此次判决加强了针对未经授权的公开表演执行录音制品版权的力度，尤其是在酒店和娱乐行业中。它澄清了独占被许可人具有提起诉讼的法定地位，无需注册为版权协会即可执行版权，并且技术性异议不能在中间阶段就阻碍到合法的权利主张。总体而言，该裁决增强了印度的版权执行力度，并表明未经授权的公开表演将会让法院迅速采取行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捍卫本土市场：印度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强调本土商誉要优于全球声望
法院倾向于地域性原则，并认为商标权是在寻求保护的国家边界内确立的。如果一个品牌不为印度消费者所知，那么基于国际声誉的仿冒或侵权主张就无法成立。



引言

在一场出现在全球化时代里的法律战中，印度的马德拉斯高等法院近期对国际零售巨头柒一拾壹国际（7 Eleven International LLC）与本土企业拉维食品（Ravi Foods Pvt. Ltd.）之间的商标纠纷作出了裁决。柒一拾壹国际诉商标副注册官（The Deputy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一案成为了知识产权法中“地域性原则”的关键试金石，平衡了全球品牌与已在市场上立足的本土企业之间的权利。法院的裁决强调，单纯的全球品牌影响力并不自动等同于在

印度境内具有可获得保护的商誉。

事实背景

该纠纷源于柒一拾壹国际对印度实体拉维食品注册“Big Bite”商标所提出的异议。2014年，在相关的异议程序中，副注册官驳回了柒一拾壹国际的申请，并维持了拉维食品的注册。双方均提出了交叉异议请求，并最终根据《1999年商标法》第91条形成了上诉。

柒一拾壹国际（上诉人）的立场：该跨国公司主张其“Big Bite”商标在先用于其热狗和食品产品，声称其品牌享有“跨界声誉”，而且该声誉已延伸至印度，即使在争议发生时其在印度并无重要的实体零售业务。

拉维食品（被上诉人）的立场：作为一家著名的印度小吃和饼干制造商，拉维食品一直在其产品上使用“Big Bite”商标。他们寻求为其注册标志提供保护，以对抗这家国际巨头提出的指控。

争议问题

上诉人使用的“Big Bite”商标是否已在印度获得足够的跨界声誉和商誉，从而能够阻止拉维食品在印度国内进行注册？

根据《商标法》的第11条，此举是否有可能让印度公众出现某种混淆？

国内标志的使用者（拉维食品）是否是出于恶意的，或试图攀附国际品牌的声誉？

双方论点

上诉人：

上诉人表示，其自1988年起就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了涉案商标，而且其在1994年就先于被上诉人（2004年）在印度利用该商标的申请来主张获得优势地位。援引普遍性原则以及在N.R. Dongre诉Whirlpool Corporation一案中确立的先例，该零售巨头辩称，其通过互联网和媒体曝光建立的全球声誉超越了地理界限，在印度创造了一种“跨界声誉”。

上诉人进一步依据S. Syed Mohideen诉P. Sulochana Bai一案和Milmet Oftho Industries诉Allergan Inc.一案的判决结果指出，无论是否在印度有实体零售业务，其都应受到保护，并免于遭受企图利用其全球商誉的恶意侵犯。总而言之，上诉人的代表提出了以下几个论点：

在异议程序中，副注册官仅参考了最高法院在Milmet Oftho一案中的判决，而该判决并不支持“只有先在印度进行使用才能决定商标授予与否”的推定；

“Big Bite”商标是上诉人全球品牌形象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早在1988年即已采用，具有在先的国际使用和更早的印度申请记录；

被上诉人直到2004年才采用了相同的商标，其意图是利用上诉人的国际声誉和商誉，并造成不正当的关联；

被上诉人寻求注册的系争商品属于食品行业，与上诉人的领域存在着重叠，从而造成消费者出现混淆和产生关联的可能性；

主张其商标的声誉已通过旅游、媒体和互联网“溢出”到了印度，使得印度消费者非常熟悉其品牌。

被上诉人：

作为对上诉人论点的反驳，被上诉人依据地域性原则，主张商标权从根本上应局限于行使这项权利的领土范围内。依据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Toyota Jidosha Kabushiki Kaisha）诉Prius Auto Industries Ltd.一案中确立的严格标准，他们坚持认为，上诉人在相关时间点在日本既无本土化商誉，也无“顾客”。尽管上诉人是以“意图使用”为基础提出申请的，但被上诉人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其自2004年以来持续、公开且广泛地使用了该商标。总而言之，被上诉人提出了以下论点：

被上诉人自2004年10月5日起，在印度持续、

公开且广泛地使用了“Big Bite”商标；

上诉人从未在印度使用过争议商标，且仅是计划进入印度市场；

适用地域性原则，副注册官在受到质疑的命令中正确地认定被上诉人为该商标的在先使用者；

仅在上诉人网站上可查见该商标，并不能证明其在印度实际使用，也不能赋予其在印度市场的商誉或声誉。

关于跨界声誉的关键意见

高等法院最终认同被上诉人提出的地域性原则，确认仅仅在网站上可见，或带有“引起问题的意图”使用某个商标，并不能凌驾于那些真正进入并服务于印度市场的本土商户所建立起来的既有国内声誉之上。

高等法院指出，不能仅仅因为一家公司在全球知名就认定其拥有跨界声誉。对于外国商标要在印度的异议或撤销程序中取得成功，其声誉必须是“实质性的”。

此外，高等法院还注意到，虽然世界的联系变得更加紧密，但在印度领土内证明“声誉连同商誉”的法律要求仍然是一个严格的证据障碍。一小部分环球旅行精英人士对品牌的了解，并不一定构成在印度普通“购买公众”中的声誉。

普遍性原则与地域性原则

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对普遍性原则和地域性原则这两种相互竞争的原则进行了深入分析。普遍性原则认为，商标是一个统一的实体，在全球范围内都具有相同的来源识别意义；一旦一个品牌获得国际声誉，理论上它应在任何地方都受到保护。相反，地域性原则坚持商标权属于国内法范畴，仅存在于商标注册或已建立本土商誉的特定主权边界内。就上诉人的案件而言，法院坚定地拒绝了普遍性原则，认为“Big Bite”商标仅仅是在全球范围内有存在感，并不会自动转化为在印度境内可执行的权利。法院

进一步强调，对于一个国际品牌要阻止一个本土使用者而言，它必须证明其声誉已经“渗透”进印度市场，其程度达到本地公众中的相当一部分能够感知到该品牌。

这一推理主要依据印度最高法院在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诉 Prius Auto Industries Ltd.一案中所作出的里程碑式的判决，在该案中，最高法院通过裁定地域性原则应管辖跨界声誉主张，改变了印度商标法的焦点。高等法院裁定，即使像“Prius”这样的商标世界闻名，其所有人也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专门在印度拥有“实质性商誉”，例如在国内一方采用该商标的日期之前，已有实际销售或定向广告行为。鉴于此，高等法院在本案中认定上诉人未能通过这一证据检验。尽管该公司在1994年就提交了“意图使用”的申请，但几十年来在印度并无实际的商业存在或销售行为。因此，高等法院认为不存在能够凌驾于被上诉人权利之上的声誉“溢出”效果，因为被上诉人证明了其自2004年起在印度的持续使用和市场渗透。

此外，法院借鉴了德里高等法院分庭在 Trans Tyres India Pvt. Ltd. 诉 Double Coin Holdings Limited 一案和 Sumit Vijay & Anr. 诉 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 & Anr 一案中的裁决，以澄清数字曝光的界限。在 Trans Tyres 案中，德里高等法院确立了商标权在每个主权领域内都有“独立的存在”，在一个国家的在先使用并不能因此自动赋予在另一国家的权利。法院指出，品牌在网站或国际杂志上的出现，不足以作为在印度消费者中建立声誉的证据。Sumit Vijay 案的裁决印证了这一点，该案中的德里高等法院认为，仅仅依靠网站的可访问性是不够的，否则互联网上的每个标记都可以用来主张全球范围内的保护。通过适用这些先例，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在本案中确立了，在一个未实际运营的全球巨头与一个活跃的国内制造商之间的对抗中，

法律倾向于保护本地实体通过实际交易建立起来的地域性商誉。

推理与分析

法院的推理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印度缺乏使用证据：法院认为，上诉人无法提供充分的材料以证明其商标在相关类别中（第 29 类和 30 类）的使用情况，也无法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在过去 20 年中印度消费者存在混淆或受骗的情况。法院认定，外国商标若要胜诉，必须证明其声誉已“渗透”至印度，达到印度公众认为该商标与外国实体存在某种关联的程度。

地域性原则与普遍性原则：在本案中，法院倾向于地域性原则，并认为商标权是在寻求保护的国界内确立的。如果一个品牌不为印度消费者所知，那么基于国际声誉的仿冒或侵权主张就无法成立。外国的起诉人必须在相关时间点证明其在印度拥有实质性的商誉，即仅凭外国声誉是不够的。

仅凭网站访问是不够的：单纯的“存在于全球互联网上”不能替代本地商誉。需要有实际的销售和/或印度消费者认知度的充分证据。为证明存在这种跨界声誉，主张人必须证明其声誉已具体渗透到印度相关公众之中。

鉴于上述内容，该判决强化了《商标法》第 11 条 3 款，对跨界声誉的证明提出了高标准。外国实体不能仅通过展示其全球存在来阻止国内的商标注册。他们必须证明，在国内实体采用该商标之前，其品牌已通过大量使用或推广活动，跨越边界进入了印度公众的意识中。

此外，法院严格审查了《商标法》第 18 条的规定，该条允许基于“意图使用”而申请商标注册。

法院澄清，这一表述并非授予对某个名称的无限期保留，而是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时具备确定的使用意图。法院强调，“意图使用”必须能反映出一种决心或既定的目的，而不仅仅是一种可能性或不确定的可能性。这进一步得到了另一起商标案判例法理上的支持，该案警告称，允许实体为其并无真实交易意图的商品注册商标，将对贸易和商业造成损害，这实质上是在没有商业活动的情况下允许开展商标囤积行为。

法院的判决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本案事实，法院注意到了上诉人主张中的一个明显漏洞。尽管这家全球零售巨头早在 1994 年就申请注册了“Big Bite”商标，但到 2007 年异议程序启动时，它仍未在印度开展任何业务或销售活动，上述时间长达 13 年。法院认为，虽然“未立即使用”并非总是决定性的，但如此长时间的“消极态度”强烈表明其缺乏在印度领域内善意使用该商标的意图。因此，法院认定，申请人不能依赖“意图使用”的状态来阻碍像被上诉人这样的国内竞争者，后者不仅意图使用该商标，而且已成功在市场上建立了长达 10 年的商业存在。

结论

法院驳回柴一拾壹国际指控的判决，是对于建立了本地化商誉的国内制造商的一次胜利。它向外国公司传递了一个信息：若要在印度保护其知识产权，不能仅依赖其全球地位，而是必须积极参与并建立其在印度市场的存在。“Big Bite”商标仍归拉维食品所有，这印证了在印度法律面前，与未经证实的全球主张相比，本地来之不易的商誉具有重要的分量。（编译自 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在“Katy Perry”商标战中支持设计师凯蒂·佩里



悉尼时装设计师凯蒂·泰勒（Katie Taylor）在长期的商标诉讼中战胜了美国创作歌手凯蒂·佩里（Katie Perry），这场诉讼争议焦点是前者的服装品牌商标“Katie Perry”与后者的商标同名。2026年3月11日，澳大利亚最高法院以3比2的微弱优势投票作出了对泰勒有利的裁决——泰勒的本名为凯蒂·佩里。

泰勒（设计师佩里）于2015年婚后改姓泰勒，并于2008年9月申请了“Katie Perry”的商标注册。与此同时，美国唱片公司Capitol Records于2008年4月发行了歌曲《I Kissed a Girl》，这是歌手佩里的首张单曲，而歌手佩里的本名是凯瑟琳·伊丽莎白·哈德森（Katheryn Elizabeth Hudson）。这首歌在全球范围内广受欢迎，并连续7周高居《公告牌》百强单曲榜榜首。泰勒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之前在广播中听到过这首歌，其商标于2009年7月获批注册。

2008年10月，歌手佩里的团队开设了一家在线商店，并销售印有“Katy Perry”标识的商品。这位歌手在2014年和2018年的澳大利亚巡回演唱会上再次向澳大利亚公众出售了同一品牌的商品，其中服装占比最大。值得注意的是，歌手佩里于2011年在澳大利亚获得的“Katy Perry”商标注册并未涵

盖服装品类。

2009年5月，歌手佩里提交了一份针对“Katie Perry”商标注册的异议通知，并向泰勒发送了停止侵权函。

然而，直到2019年，泰勒才对歌手佩里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2023年5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作出有利于泰勒的一审裁决。

歌手佩里对该裁决提出上诉，并于2024年11月胜诉。上诉法院认定“Katie Perry”和“Katy Perry”两个商标存在欺骗性相似，因此下令撤销“Katie Perry”的商标注册。法官们表示，在泰勒开展业务时，歌手佩里早已享誉全球，且早在5年前就已将“Katy Perry”用作她的商标。

泰勒随后就该法院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在裁决中裁定，“Katie Perry”商标没有侵犯歌手佩里的“Katy Perry”商标。最高法院还驳回了歌手佩里律师的声明，即当泰勒于2008年申请商标注册时，她在澳大利亚拥有极高知名度的说法，并补充称，两个商标几乎不存在导致公众混淆的可能性。据此，最高法院推翻了此前撤销“Katie Perry”商标注册的指令。

纽卡斯尔戴维斯·科利森·凯夫律师事务所（Davies CollisonCave）的负责人劳伦·伊德（Lauren Eade）表示，此案就澳大利亚商标法中关于知名度的界定边界，给出了关键启示。

她表示：“高等法院的结论是，歌手佩里在澳大利亚的服装行业实际上并没有声誉，而只是在娱乐、音乐及唱片领域拥有知名度。在服装类商标申请提

交之际，她实际上并未将‘Katy Perry’商标用于服装商品。”

伊德补充道：“流行歌星通常以自己的名字推出服装商品，这一事实并不等同于在服装商品上拥有商标法意义上的知名度。高等法院的大多数法官认为，知晓流行歌手推出服装的消费者可能会期望除歌手姓名外，在这些商品上还会搭配其他相关标识，比如其个人形象或与她的歌曲、个人专辑、巡回演唱会相关的名称、标志、图案——而这位歌手在澳大利亚销售的服装商品上，确实都使用了这类标识。”

据她介绍，这一裁决对未来相关案件具有参考意义——尤其是在当事人主张其在核心商品或服务范围之外拥有知名度，特别是当该知名度并非基于实际使用，而是依据行业普遍惯例时。

该案件还表明了积极进行商标注册的重要性。

伊德解释道：“由于这位设计师在该歌手申请注册商标之前就先行注册了自己的商标，即便这位歌手自2008年以来声名鹊起、人气飙升，该设计师依然能够成功主张商标侵权。”

第三个启示是诉讼资金对澳大利亚司法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大。起初，泰勒认为她没有足够的财力提起诉讼。然而，在2019年，她获得了诉讼资金支持，这最终使她能够提起法律诉讼，并支撑她走完这场长达6年多的商标纠纷，其中还包括两次上诉。

伊德指出：“相反的是，持反对意见的法官则与上诉合议庭意见一致，认为应当下令撤销泰勒的商标注册，并指出该设计师刻意营造与歌手佩里的关联，其中包括在电视节目中的亮相行为。”

最高法院已将此案发回联邦法院，由其审理救济措施以及泰勒延迟提起诉讼的相关问题。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当俏皮的三明治名称在澳大利亚成为严肃的商标

一家名为 Sangaweech 的新三明治店在墨尔本开业了，该店由3位澳大利亚著名喜剧演员创办，他们决定将自己的创作才华扩展到餐饮界。与其喜剧背景一脉相承，这个名称幽默、易记，且极具澳大利亚特色，它借鉴了俚语“sanga”，同时又赋予了其发音上的变化。

但是，在品牌热度之外，一个重要法律问题随之浮现：像“Sangaweech”这样俏皮的名称，到底能否获得商标保护？

在澳大利亚，答案很可能是肯定的。

俏皮而非描述性的名称

根据《1995年商标法》，商标必须能够将一个商家的商品或服务与另一个商家的区分开来。通用或纯粹描述性的词汇（例如“Sandwich Bar”或“Fresh Subs”）往往难以获得注册，因为它们直接描述了产

品。

相比之下，“Sangaweech”并非“sandwich（三明治）”的常规拼写。它是一种创造性的变体：发音俏皮，视觉上具有显著特征，且明显不具有描述性。尽管灵感来源于众所周知的俚语“sanga”，但其本身并非词典中的词汇。澳大利亚法院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通常认可，新造词、错误拼写和幽默的语言变体可以充当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即使它们暗示了商品的性质。

创造性的错误拼写为何常常取得成功

故意改变的拼写常常能创造出常规词汇所不具备的显著性。消费者或许可能会将其与基础产品产生联想，但因为这种联想需要思维上的跳跃，该词汇就不会被看成是“直接描述性”的。

“Sangaweech”恰好属于这一类。虽然它明显

是在三明治的概念上作文章，但不同寻常的拼写使其成为了一个新词。这种独创性正是商标制度想要奖励的。

在拥挤的食品市场中脱颖而出

餐饮企业常常选择描述其销售产品的名称，例如“City Sandwich Co”或“Fresh Deli”。尽管这些名称会告诉顾客可以期待什么，但从品牌和商标的角度来看，它们很弱势。像 Sangaweech 这样的新造词能立即在拥挤的市场中脱颖而出。

从可注册性的角度来看，Sangaweech 很可能被认为适于区分咖啡馆和外卖服务，特别是那些属于第 43 类的服务。词汇的独特性提高了注册的成功率，并增强了所有者保护品牌免受模仿者侵害的能力。

创造性的品牌化可带来更强保护

注册只是整体工作的一部分，相关品牌还必须能够获得保障。像 Sangaweech 这样独特、俏皮的名称提供了几个优势。它易于记忆，消费者容易将其与单一来源关联，且不太可能与其他商家混淆。如果竞争对手试图采用相似的名称，例如“SangaWich”或“SangaWeech Co.”，那么与使用纯粹描述性品牌相比，Sangaweech 的所有者将处于更有利的执法地位。

在数字空间中，显著性还能提升线上品牌保护。独特的品牌名称更容易在社交媒体和在线市场上进行监控，也更有可能获得强大的搜索引擎能见度。

像 Sangaweech 这样的名称的申请考量因素

如果非要为 Sangaweech 背后的喜剧演员提供建议，那么他们或许可以去尝试申请一个文字商标来保护名称本身，如果品牌需要以特定设计投入使用，还可能建议申请一个标志或艺术化的商标。第 43 类是餐饮服务的主要类别，如果相关，还可以选择添加第 35 类（零售型食品服务）。

由于餐饮企业容易受到模仿（尤其是由公众人物创办的），因此尽早提出申请是至关重要的。

给小型企业（和创意型企业家）带来的启示

小型企业中一个常见的误解是，商标保护仅适用于拥有虚构、抽象名称的大公司。实际上，小型企业通常具有战略优势：它们的品牌往往更具创意、个性化和俏皮感。

像 Sangaweech 这样的名称表明，人们并不需要一个全新创造出来的词汇来获得保护。人们只需要一个不仅仅是直接描述相关产品的名称。

独特的品牌能提升商业价值，增强执法机会，并能成为核心商业资产，尤其是当业务是由公众熟知的人物推动时。

结论

“Sangaweech”不仅仅是 3 位喜剧演员想出的一个有意思的玩笑。它是一个在法律上强有力的品牌，展示了创造力在商标保护中的力量。其俏皮的变体、创造的拼写和显著的特性使其在注册和执法方面处于有利地位。（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其他

新版尼斯分类及阿联酋与卡塔尔的商标保护

阿联酋和卡塔尔均已实施了尼斯分类第十三版，但两者的做法有所不同，这对商标申请策略和

现有注册具有实际影响。



采用尼斯分类第十三版标志着商标申请工作的显著调整。尽管阿联酋和卡塔尔均已实施了这一新版本，但两者的做法有所不同，这对商标申请策略和现有注册具有实际影响。

阿联酋与卡塔尔：尼斯分类第十三版

阿联酋

实施时间：阿联酋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正式采用了尼斯分类第十三版。

申请灵活性：申请人可以继续自由拟定商品和服务项目，无需使用预定义的列表。

实际影响：虽然术语必须清晰且适用于每个类别，但申请人无需使用确切的措辞，这在申请策略上提供了灵活性。

待明确事项：关于续展、重新分类和变更的指导尚未出台。关键问题仍未解决，包括现有商标在续展时是否需重新分类，或者是否可以保留其原始商品/服务规范。

背景参考：此前，当阿联酋商标局更新其分类系统时（尤其是当第 42 类被修订并引入新增类别时）允许现有注册维持原样并在其原始类别中续展。同时，新的申请则需按照更新后正确的类别提交。

在那个阶段，客户实际上维持了既有按先前分类的遗留注册，又拥有符合修订后类别的新申请的组合状态。

鉴于商标局实践的持续演变，预计此次可能会采取不同的做法，并将在有进一步指引时及时更新。

卡塔尔

实施时间：卡塔尔也于 2026 年 2 月 16 日采用

了尼斯分类第十三版，但采取了更严格的方法。

强制性列表：申请必须使用卡塔尔商标局提供的官方 Excel 列表中的核准术语。未能这样做可能导致申请被退回修改。

实际影响：使用核准术语之外的表述存在着风险。目前，最稳妥的做法是直接从商标局的列表中选择项目。尝试使用更宽泛的措辞或许可行，但会带来延误、驳回或被要求修改的风险。卡塔尔商标局将如何应用预定义列表，以及其严格程度如何，有待后续观察。

现有申请：与阿联酋一样，关于现有申请的重新分类或修改的进一步指引仍有待出台。

两个司法管辖区共同的关键问题

仍有几个问题悬而未决：

现有商标是否会保持原样，仅在续展时才处理重新分类问题？

尼斯分类第十三版是否要求对重新分类的商品/服务提交新的申请或修改备案？

在续展时，即使商标已不再符合尼斯分类第十三版的分类，是否可以按最初注册的类别进行续展？

实践中将如何处理具体的重新分类项目，例如“太阳镜”（现已从第 9 类移至第 10 类）？

结论

阿联酋和卡塔尔都已采用了尼斯分类第十三版，但卡塔尔的做法更具限制性，要求使用强制性术语，而阿联酋则允许灵活的商品/服务表述。

客户和品牌所有者应：

审查现有商标组合中涉及重新分类的商品和服务；

密切关注关于续展、修改注册以及处理待决申请的进一步指导。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菲律宾为本土音乐艺术家推出版权工具包

IPOPHL 正在编制《菲律宾音乐人版权管理工具包》。该工具包旨在为音乐行业的基础版权原则提供清晰、实用的指导，其目标是提高菲律宾音乐人管理其知识产权和应对音乐行业商业运作的的能力。



在菲律宾音乐行业迎来空前增长之际，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正在加强与音乐艺术家的互动，为他们提供必备的知识和工具，以帮助其利用版权，保护其艺术成果，并持续推动菲律宾音乐在全球范围内不断上升的发展势头。

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IPOPHL 近期举办了一场公众意见征询会，旨在编制《菲律宾音乐人版权管理工具包》。该工具包旨在为音乐行业的基础版权原则提供清晰、实用的指导，其目标是提高菲律宾音乐人管理其知识产权和应对音乐行业商业运作的的能力。

此次意见征询会是音乐制作公司 FlipMusic Productions, Inc. (“FlipMusic”) 在受 IPOPHL 委托为该工具包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牵头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 IPOPHL 的版权增强计划(Copyright Plus Program) 落地实施。

此次意见征询会从音乐界各利益相关方处收集了基于真实行业经验和挑战的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将有助于确保该工具包的设计能够反映当代菲律宾音乐人的语言习惯、实践做法和现实情况。

这项举措的提出正值菲律宾本土音乐行业发展的关键时刻，该行业的全球影响力和数字消费量均

出现了显著增长。在过去的 5 年，声破天（Spotify）上的菲律宾音乐内容增长了 4 倍，而流行偶像（P-Pop）组合 BINI 和 SB19 等团体的崛起继续吸引国际社会对原创菲律宾音乐（OPM）的关注。创作者和听众对合法数字流媒体平台访问量的增加也支持了该行业的扩张。

在意见征询会期间，讨论重点指出了音乐人普遍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处于职业生涯起步阶段的音乐人。发言者表示，许多艺人在签署录音合约时，并未充分理解合同条款、音乐权属结构、收入来源以及版权保护运作机制。

与会者还指出，即使是已成名音乐人，在版税管理、收取以及帮助音乐人管理和行使其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等方面，知识差距依然存在。

所收集到的意见强调了当下对一份针对菲律宾音乐创作者实际情况量身定制的、全面且易于获取的参考资料的迫切需求。

IPOPHL 代理局长纳撒尼尔·S·阿雷瓦洛（Nathaniel S. Arevalo）表示：“这个工具包是我们为菲律宾音乐行业培育一个更具支持性和面向未来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这一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通过将政策支持建立在我们创作者的真实经验基础上，我们将确保我们的干预措施能够及时响应需求、具备包容性，并与行业实际运作方式保持一致。”

对于 FlipMusic 的首席执行官杰利·马特奥（Jeli Mateo）来说，该工具包被设想为一项不断发展的资源，将与该行业共同成长。

马特奥表示：“这次意见征询会确保该工具包能

够贴合音乐人的需求，最终形成的资料不仅内容详实，而且对处于不同职业阶段的音乐人都具有真正实用的价值。”

与此同时，IPOP HL 版权及相关权利局代理局长费尔南·R·迪松（Fernan R. Dizon）代表该局局长埃默森·G·库约（Emerson G. Cuyo）致辞，强调了该工具包在提升版权意识、促进负责任的权利管理以及支持菲律宾音乐行业可持续职业发展方面

的潜在作用。

《菲律宾音乐人版权管理工具包》是 IPOP HL “版权增强计划 2.0”下的一项关键举措，该计划是一系列扩展项目，旨在提高资源有限的创作者的版权意识，帮助他们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与登记，充分挖掘作品的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印尼通过新的法律法规收紧专利申请规则

印度尼西亚司法部公布了全面的专利申请新框架，收紧了专利申请要求。



印度尼西亚司法部公布了全面的专利申请新框架，收紧了专利申请要求，同时引入了正式的加速审查机制。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布并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正式生效的 2026 年第 6 号《专利申请条例》（Regulation No. 6 of 2026 on Patent Applications）实施了 2024 年第 65 号《专利法》。该条例取代了此前由原法律与人权部发布的 2018 年第 38 号条例（后经 2021 年第 13 号条例修订），并结合印尼法律与人权部重组为司法部后的最新法律、机构与技术发展情况，对专利申请程序完成全面更新。

2026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提交的专利申请必须完全遵守新规定，而之前提交的申请将继续在之前的框架下进行。

法规的主要变化

发明的扩展定义：“发明”现在除产品和方法外，明确包含系统、使用方法和用途。这为软件、数字技术及以方法为基础的技术扩大了获得保护的机

会，但同时也可能使申请人在审查中面临更严格的审核。

申请时缴纳超额权利要求费：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缴纳超额权利要求费用。如未缴费则被视为撤回申请。此举取消了此前可推迟至审查阶段缴费的做法。

完全电子化申请：所有专利申请现在都必须通过该国知识产权总局（DGIP）在线系统提交。允许协助提交，但不再接受纸质申请。

加速审查和公布：现在可以在公布前要求进行提前实质性审查，并可在申请后 3 个月内实现加速公布，两项均需缴纳官方费用。

重复实质审查（Repeat substantive examination）：在申请被驳回、已授权、授权后更正、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等情形下，申请人可正式请求重复审查。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部长必须在 12 个月内作出决定。这提供了一种额外的行政补救措施，可能会减少对法院诉讼的需求，缩短时间并降低成本。

该规定将成本和合规要求前移至申请阶段，而正式的加速和重复审查机制在程序的早期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然而，具体实施情况取决于 DGIP 发布

标准表格和非税国家收入费率，其时间尚不明确。

这一新框架使印度尼西亚的专利制度能够更好

地适应现代技术发展，同时也为申请人简化了部分程序路径。（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阿根廷第 1/2026 号联合决议废止限制性药品专利指南

限制性指南的废止是《美国—阿根廷互惠贸易和投资协定》(ARTI) 知识产权章节落地的首个重大里程碑。



2026 年 3 月 18 日，阿根廷经济部、卫生部及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官方公报》上发布第 1/2026 号联合决议，正式废止十多年来严重限制了阿根廷药品可专利性的第 118/2012 号、第 546/2012 号和第 107/2012 号联合部长决议。该废止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这对生命科学领域的从业者而言是重大的进展。以下是一些值得关注的信息。

核心变革内容

2012 年发布的《药品专利审查指南》（“限制性指南”）设定的审查标准远超阿根廷第 24481 号《专利法》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基本要求。该指南实质上将多数常见药品发明类别排除在可专利范围之外，使阿根廷成为主要市场司法辖区中的“异类”。

随着第 1/2026 号联合决议的出台，这些限制已被全面解除。阿根廷回归到 2012 年以前与国际接轨的药品可专利性审查标准。具体而言，以下类别的发明可专利性限制已被取消：

- 多晶型与假多晶型（水合物与溶剂化物）；
- 对映异构体；
- 马库什式结构化合物；
- 选择专利；
- 已知物质的盐、酯及其他衍生物；
- 活性代谢物与前药；
- 制剂、组合物及组合产品；
- 类似制备方法。

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领域包括：以瑞士型权利要求撰写的剂量权利要求与第二医疗用途权利要求。阿根廷《专利法》持续将治疗方法排除在可专利客体之外，INPI 可能继续将该排除规则适用于剂量依赖性权利要求与第二医疗用途权利要求。从业者需密切关注该局在此领域的审查实践，因为可授权的产品或用途权利要求与不可授权的治疗方法权利要求的边界，短期内或将面临司法检验。

生效日期及对待决申请的即时影响

第 1/2026 号联合决议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这意味着 INPI 不得再依据已废止的限制性指南条款在待决审查意见中提出异议或作出驳回决定。对于持有待决审申请的从业者而言，这是一项即时且可落地执行的变革。

新授权专利的重要限制条款

第 1/2026 号联合决议第 2 条引入了一项值得关注的限制：对于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授权、且涉及或覆盖第三方已在阿根廷本土商业化的药品专利，专

利权人无权要求暂停该第三方的商业化行为，也无权向现有市场参与者主张赔偿。但专利权人仍有权针对后续进入市场或开始商业化相关产品的新第三方主张赔偿。从业者及其客户需将这一过渡条款纳入维权与许可策略考量，尤其在阿根廷市场已存在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竞争的治疗领域。

生命科学领域从业者的战略建议

限制性指南条款的废止彻底改变了阿根廷专利保护的战略格局，因此，建议相关各方采取以下行动：

1、立即审查阿根廷待决申请。任何依据限制性指南条款被驳回、权利要求被限缩或审查停滞的申请均需重新评估。若权利要求曾为满足现已失效的限制而被缩限，可考虑提交修改文件以恢复与原始申请一致的更广泛的保护范围。如收到援引限制性指南条款审查意见的申请，可提交答辩主张相关异议的法律依据已消除。处于上诉阶段的申请，应评估是否需因限制性指南条款废止调整上诉策略。

2、利用第 056/2016 号决议加速专利授权。阿根廷的第 056/2016 号决议作为国内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机制，允许申请人通过支付特殊费用，并使阿根廷的权利要求书与已授权的国外对应专利（通常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英国知识产权局或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保持一致，从而使其提前获得专利授权。结合如今可专利客体范围的扩大，这一机制成为在阿根廷加速构建高质量专利组合的有力工具。从业者应找出已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对应申请，并评估能否利用第 056/2016 号决议加速阿根廷对应专利申请的授权进程。

3、使阿根廷的权利要求书撰写与全球战略接轨。多年来，申请人不得不准备与其他主要专利局申请存在实质性差异的阿根廷专用权利要求。随着限制性指南条款的废止，将阿根廷的权利要求书撰

写与全球申请战略更紧密地结合起来，既存在机遇，也具有战略激励意义。新的申请应按照国际公认的审查标准，追求最大范围的专利保护，而非预先缩小权利要求范围以满足不再适用的限制条件。

4、重新评估是否应将阿根廷纳入专利组合。此前因审查环境不利而放弃在阿根廷寻求专利保护的客户，应重新考虑这一决策。阿根廷作为拉丁美洲第三大经济体，其制药和生物技术产业不断增长，且如今可专利性环境已显著改善。该司法辖区值得重新纳入布局考量，特别是对于小分子、生物制品、制剂和联合疗法等领域的创新者而言。

5、关注阿根廷 INP 废止限制性指南后的审查实践。尽管限制性指南的法律依据已被废除，但从一个审查框架向另一个审查框架的过渡从来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应用限制性指南长达十余年的审查员需要调整其审查方法。从业者应关注阿根廷 INP 可能发布的新审查指南，并与经验丰富的阿根廷律师合作，共同应对这一过渡期，特别是在可能检验废止范围（如剂量和第二医疗用途权利要求）的领域。

6、根据第 2 条评估执法和许可影响。对于现在可能因第三方已在阿根廷商业化的产品而可被授予专利的情况，在制定商业化、许可或执法战略时，必须考虑第 2 条对执法权利的限制。在竞争激烈的治疗领域拥有产品的客户，应与专利律师及商事律师共同探讨过渡条款的影响。

展望未来

限制性指南的废止是《美国—阿根廷互惠贸易和投资协定》（ARTI）知识产权章节落地的首个重大里程碑，且推进速度惊人——协议签署仅 6 周后便得以实现。未来更多重大的改革将陆续推进，包括：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阿根廷国会审议；预计废止第 283/2015 号决议（即《生物技术监管法规》）；以及在 2027 年底前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

条约》《专利法条约》等国际条约。

当前进展表明了阿根廷政府正以积极的态势履行 ARTI 承诺。对于从业者和专利组合管理者而言，信号已十分明确：当务之急是立即采取行动。需重

新评估待决申请、调整申请策略，并做好将阿根廷纳入全球专利审查流程的准备——这个十多年来首次真正具备有效药品专利保护条件的司法管辖区，正迎来新的机遇。（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名创优品在马来西亚推出创新店态 Miniso Land 作为其知识产权驱动战略的一部分



全球生活方式零售商名创优品（Miniso）在马来西亚开设了首家全球级知识产权乐园创新店态 Miniso Land，将其品牌沉浸式零售概念作为不断扩展的知识产权驱动战略的一部分引入当地市场。

该门店于 2 月 28 日在雪兰莪州双威金字塔购物中心开业。门店占地面积约 1700 平方米，是马来西亚首家名 Miniso Land，也是目前东南亚地区规模最大的一家门店。

该门店位于该购物中心一层，被设计成一个互动式零售目的地，展示名创优品在马来西亚最全面的角色主题商品系列。该门店拥有超过 8000 个精选库存单位，其中 70% 以上是是与知识产权合作相关的产品。

该门店设有 15 个主题零售和互动区域，提供知识产权商品、家居和生活用品、美容护肤产品以及玩具等多种商品。商品种类繁多，从盲盒、乙烯基毛绒玩具到水杯、毛毯和手提袋应有尽有。零售环境还融入了大型角色装置，包括睡衣主题的史迪奇展示区和以史努比为灵感的专属区域。

雪兰莪门店汇聚了众多全球、区域及自有知识产权的广泛阵容。合作角色包括三丽鸥（Sanrio）和

蒙奇奇（Monchhichi）等。该门店还通过品牌首次在马来西亚引入了若干知识产权，包括吃豆人（Pac-Man）。

此外，名创优品的自有知识产权系列，如 YOYO 丘比特之戒系列，也在此首次亮相马来西亚。10 座 YOYO 角色雕塑遍布该门店，作为视觉陈列和互动展示的一部分。

总体而言，该门店涵盖了 100 多个知识产权，横跨多个产品品类，形成了公司所描述的“多品类生态系统”，旨在鼓励消费者在一个目的地探索和收集角色主题商品。

为庆祝该门店开业，名创优品首次在马来西亚推出了“礼物熊与朋友们”（Gift Bear and Friends）吉祥物。开业当天活动包括主题互动、店内打卡和促销活动。此次开业活动还得到了题为“你在 MINISO LAND 最喜欢的知识产权是什么”的数字营销活动的支持，并在照片墙（Instagram）和抖音（TikTok）等平台上的用户生成内容活动倡议。

雪兰莪门店是名创优品在马来西亚开设的首家名创 Miniso Land，也是迄今为止东南亚地区同类门店中规模最大的一家。该公司表示，随着其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零售概念的不断拓展，将计划在全球开设更多 Miniso Land 门店。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越南新规进一步简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办理海关监管手续的流程

2026年1月26日，越南财政部颁布了第06/2026/TT-BTC号通知，对第13/2015/TT-BTC号通知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原通知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海关备案及海关监管的档案与程序提供了指导。第06/2026/TT-BTC号通知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第06/2026/TT-BTC号通知值得注意的要点包括：简化了海关备案申请的文档要求。

第06/2026/TT-BTC号通知减少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部分文件要求：授权委托书无需再进行有关合法化的认证。

如果权利证明或注册证书是以数字形式签发的，那么申请人将不再需要提交纸质件。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只需申报相关知识产权的完整信息即可，越南的海关当局可通过公开的数据库核实这些信息。

在实践中，此项修订对指定越南的国际注册商标尤其有利。知识产权权利人可能不再需要从越南知识产权局获取关于商标注册在越南有效性的确认函。相反，他们可以选择查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中可查的注册状态信息，该信息可反映出国际注册商标是否已在越南获得保护。

明确涉嫌侵权货物依职权中止放行的机制

尽管之前的法规已提及依职权中止放行这件事，但第06/2026/TT-BTC号通知就海关可主动对涉嫌假冒或盗版货物的批次中止海关程序的情形和程序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指导。

据此，越南的海关当局可主动发起中止清关程序，而无需等待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正式请求。

加强对电子商务渠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第06/2026/TT-BTC号通知还补充了关于对通过电子商务渠道交易的进出口货物进行检查的规定。海关当局可运用风险管理措施，对有侵权迹象的、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商品进行评估。此类货物可能适用与传统货运相似的中止放行程序。

未来展望

预计第06/2026/TT-BTC号通知将会进一步改善越南海关的备案流程，并提升海关主管机构在边境监管活动中的工作效率。通过简化相关的文件要求并强化“依职权”的权力，新发布的通知标志着越南在不断发展的贸易格局中，向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方向又迈出了一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为加拿大的人工智能申请专利：转变思路，做得更好



现实中，所有类型的技术都会寻求获得专利保护。但是，为什么仅仅因为某项技术基于人工智能，就要有所不同呢？

归结到基本原则，其实并无不同。不过，在实践中，人们更容易遵循旧的习惯，而不是基本原则。在人工智能时代，这些习惯正在面临着挑战。请思考以下例子。

一家公司设计出了一种具有商业价值的机械安全锁，用于防止儿童打开橱柜。他们应该为其申请专利吗？首先，他们会进行可专利性检索，因为机械安全锁这一领域已经非常成熟。假设该发明具有新颖性，就可以起草一份专利申请，尝试使用功能性语言来广泛地保护这个锁具，以涵盖其所实施的方式，而非具体的实施例。获得专利的价值主张是清晰的。虽然其他的市场参与者可以对这种锁具进行反向工程，但专利能够阻止他们制造或销售相同的产品。专利旨在保护落入该发明构思范围内的、这种锁具有用的变型。这为公司在市场上建立起垄断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的收入流也会因此得到保护。

现在考虑另一家同样设计出了儿童安全产品的公司。这家公司决定使用人工智能分析图像，以确定这些图像是否适合儿童观看。该人工智能可以遍历存储了数百万张图像的数据库，并过滤掉不适宜的图像。他们应该为其申请专利吗？

首先，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且不受经典力

学定律的约束。上述发明基于一个经过训练的神经网络，该网络接收图像并输出该图像不适宜的概率。两年内，这种方法就过时了，公司转向了新的方向，因为大型语言模型（LLM）出现了并且性能更优。相关图像均进行了代币化并被输入到一个多模态 LLM 中，通过提示词工程来将图像分类为适宜或不适宜。又过了两年，这种方法也过时了，公司再次转型，因为代理型人工智能出现了并且性能更优。一个协调器代理确定应开启家长控制功能并生成一个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通过工具调用检索图像，并指示一个利用低延迟 LLM 的专门代理对每张图像进行分类。另一个专门代理负责评判分类结果，并且仅在分类置信度低时，才使用大型且强大的 LLM 进行重新评估。这种组合实现了更低的总体延迟和更优的图像过滤。两年后公司会再次转型吗？接下来又会是什么？

其次，可专利性检索价值不大，因为技术的发展速度实在是太快了。在过去的 1 年半内（即最相关的内容）出现的一切，甚至尚未在专利数据库中公布，发明人大概就已经通过互联网搜索了解了所有容易找到的相关信息。

第三，上述发明是隐藏的。竞争对手将如何复制？公司又如何知道谁在侵权？

第四，世界各地的专利局对基于软件的发明都是持谨慎态度。通向专利局的可能是一条艰难的道路，最终却收获寥寥。

第五，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市场竞赛正在激烈进行中。公司不想因准备专利申请以及在公开披露发明之前完成申请所需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成本而放慢脚步。此外，有些发明人是开源的拥护者，看不到专利的价值。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那么答案是“不要为人工智能申请专利”吗？有时答案确实如此。但是，有时答案恰恰相反：人

们应该申请专利，但要有正确的思路才能做得更好。

下文介绍了 3 个涉及拥有人工智能发明的公司的假设性案例研究。在每个案例中，结论都是寻求专利保护，但只有转变思路，才能正确地做到这一点。

案例研究 1：食品分销领域中的小公司

本案例研究借鉴了 Zest Labs 公司（简称 Zest）及其与沃尔玛（Walmart）的商业秘密纠纷。稍后会简要评论 Zest 的案例。

这家小公司创造了一项旨在减少生鲜食品浪费的技术。在农产品分类待运时，会测量农产品的不同特性，例如水分含量、物理损伤、霉变等，其中部分测量是通过分析农产品图像来实现的。一个利用神经网络的、经过训练的机器学习模型接收这些测量到的特性，并预测保质期。保质期较长的农产品被分类运往较远的目的地，反之亦然。

通过研发努力，这家小公司发现了需测量的特定特性组合，以实现最佳性能；基于他们通过将农产品特性与实际保质期相关联的实验，训练了机器学习模型；并在客户所拥有的食品分拣设备上写下了用于部署人工智能的代码。

该小公司的下一步是客户合作：在保密协议下向关键客户展示解决方案，并与该客户合作进行了测试。

此类小公司应该寻求获得专利保护吗？

为人工智能本身申请专利的价值不大。训练方法只是偶尔进行且是隐藏的。所应用的人工智能方法也是隐藏的，并且很可能会以目前无法想象的方式发生变化，就像传统的机器学习分类正在向大型语言模型、代理型人工智能及更远的方向发展一样。

那么，就这样放弃专利？不，人们要转变思路。当前的情况与人工智能无关。部署人工智能是具体的实现方式，是发明者引以为豪并向专利代理人展示的心血结晶。但是，这里的重点不是用专利来奖

励发明者的努力。只有当专利与商业机会相一致并能够保护它时，才应该寻求获得专利保护。

这里的商业机会是将代码部署在客户的食品分拣设备上。与客户合作即将在保密协议下开始。保密协议提供的保护有限。小公司的最佳策略是尝试控制住对市场必需要素的使用权利。人们可以使用人工智能来进行分拣，但也可能不用；人们可以测量小公司所测量的那些特定特性，但也可能不测量。

如果合作的客户没有采用小公司的系统，而是开发了自己的内部解决方案，那么商业机会就丧失了。在这种情况下，小公司若能有更多底牌，而不仅仅是依据保密协议来寻求救济，那将对他们非常有利。一项专利将增强小公司的地位，并有助于捍卫其商业机会。这项专利的目标是控制对最小可行产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的使用权。例如，对于一个涉及“食品分拣系统”的专利权利要求，该系统可“估算农产品的物理特性，基于该估计确定与保质期相关的指标，并根据该指标对每个农产品进行分拣”，人们不要纠结于为其中酷炫的技术（即人工智能）申请专利，而是要更广泛地提出申请，这更为重要。然后再看具体的专利审查会如何进行。

回到 Zest 的案例，沃尔玛曾对 Zest 基于人工智能的食品分销技术表现出兴趣。Zest 在保密协议下分享了商业秘密、专有算法等。沃尔玛随后终止了作为潜在客户的接触，并推出了一个竞争平台。2025 年 5 月，陪审团裁定沃尔玛故意且恶意窃取商业秘密，判其向 Zest 支付 2.227 亿美元。但是，Zest 的胜诉并非一个成功的故事。其商业机会本有更大潜力，却已丧失。

成为事后诸葛亮总是容易的。然而，在手头的这个假设情境中，小公司在与客户合作时应保持谨慎。合作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比来自未知竞争对手的

风险更大。即使是在保密协议下，也只应披露合作所必需的最少技术细节。而且，是的，小公司应该寻求专利。但是，该专利应力求广泛地控制对该技术的使用权，而不是针对人工智能组件本身。

案例研究 2: 软件领域中的大公司

大公司是其细分软件市场中的主导者。专利在其成功中并未发挥作用。如果说有什么影响，专利对其市场主导地位反而是一种威胁。可以理解，尽管大公司对专利流氓的态度是零容忍，但大公司也希望它能消除竞争对手市场参与者所拥有的专利。

大公司的旗舰软件包含一个基于 LLM 的聊天机器人。大公司已确定，与聊天机器人互动最多的用户更有可能转化为付费客户。大公司的开发人员增强了聊天机器人以提高用户参与度。一个包含以往与用户进行的最吸引人的聊天互动的知识库，作为向量条目被嵌入并存储在一个向量数据库中。然后，当新用户与聊天机器人互动时，驱动聊天机器人的 LLM 生成的回复被嵌入，并与知识库中的嵌入向量进行比较。如果 LLM 生成的回复与知识库中吸引人的互动不够接近，LLM 就会被提示以不同的方式回复，从而将互动引导到更能吸引人的方向。

大公司应该为其聊天机器人的增强功能寻求专利保护吗？

很容易就说“不”。大公司并非专利的支持者。聊天机器人增强功能并非市场必需功能。该增强功能是隐藏的，并且随着人工智能在未来几年的发展，其实现方式可能会以无法预料的方式改变。更重要的是，开发人员非常忙碌，全神贯注于软件交付。专利是他们最不考虑的事情。

然而，大公司会在存在专利的市场中运营。大公司不再是一个斗志昂扬的初创公司，而是一个成熟的实体，是技术领域的目标和领导者。大公司认识到，需要投入预算和资源，不仅是为了防御目的而增加专利组合，同时也是为了帮助展示其市场主

导地位和技术领导力。这并非为了设置壁垒，他们可以像特斯拉那样作出专利承诺，以表明他们是进步的、协作的和利他的。这是为了展示他们是领导者，他们拥有着这个领域，并且他们将始终奖励那些建设他们所参与生态系统的行为。

对大公司来说，最好的防御专利其实是进攻性的专利，即那些具有商业相关性、有意针对其他市场参与者所采用技术的专利。然而，聊天机器人增强功能不属于这一类。尽管如此，大公司明白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个数字游戏。专利组合的规模和广度很重要，即使其中充斥着未来价值未知且存疑的专利。聊天机器人增强功能就是其中之一。

尽管聊天机器人增强功能似乎值得添加到他们的专利组合中，但这项专利价值一般。此时大公司应该去找那个收费较低的平庸专利代理人吗？不，这里一定要转变思路。最有价值的不是专利，而是开发人员的时间。大公司希望尽可能少占用开发人员的时间，并且能够以尽可能少的摩擦获得专利。要找到合适的人选，一个能尽可能少占用开发人员时间的人，一个不需要开发人员提交书面发明披露，只需开发人员花点时间口头解释即可的人，一个从一开始就旨在通过将发明框定为具有可专利资格的类型来使审查尽可能顺畅的人。专利局会对一个被描述为解决聊天机器人用户参与度问题的发明投以警惕的目光。深思熟虑且富有创造性的重新框定将增加顺利通过审查的机会。例如，不将发明描述为增强与聊天机器人的用户互动（如开发人员所述），而是将其描述为一种缓解 LLM（例如因训练不足）产生无关内容或幻觉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

大公司不应照搬传统的发明挖掘手册，即要求发明人提交全面的书面发明披露，然后召开内部专利审查委员会会议，接着进行可专利性检索，最后外包给外部专利代理人并与发明人合作起草。大公司应将重点转向一条更加敏捷的路线。一个对所有

参与者，尤其是开发人员来说，都能快速、轻松推进的流程。

案例研究 3：投资咨询领域中的初创公司

初创公司 InvestAI 意图凭借其人工智能顾问平台颠覆整个投资咨询行业。该平台正在开发中，即将推出。尽管目前预算紧张，但现有资金足以支撑公司在推出后 1 年内实现相关产品与市场的契合，随后再进行 A 轮融资。

InvestAI 利用人工智能，让不成熟的消费者也能轻松地学习、购买和出售投资产品。其底层技术使用了一个为聊天机器人提供支持的大型语言模型。该模型拥有一个大型的上下文窗口，其中包含了各种工具的定义以及何时调用它们的说明。公司正在开发多种工具，并且数量还在增加，包括执行互联网和数据库搜索、维护用户资料以及与自动经纪商平台对接的工具。

虽然 InvestAI 正在对其平台的技术基础进行迭代，但目前已经达到了可以推出的状态。他们的预算刚好够申请一项专利，因此想知道申请专利是否是合理的。专利代理人告诉他们，风险投资人认为专利很重要，并且他们应该在产品上市前申请专利，因为一旦公开了发明，在某些国家就无法再获得专利权了。专利界的信条就是“尽早申请，频繁申请”。专利代理人提醒他们，总体概念本身可能不具备专利适格性，但他们可以退而求其次，依靠技术细节，例如与特定工具及工具调用相关的细节。

InvestAI 应该启动专利申请程序吗？

不，暂时不宜操之过急，而是要转移焦点。InvestAI 当前的处境还不够稳定。上述平台尚未推出，也未实现产品与市场的契合。该公司的预算只够申请一项专利。总体概念不具备专利适格性，因此需要依赖技术细节，但这些细节大多尚未公开且处于变动之中。InvestAI 承认，他们很容易在使用者体验和技术基础方面进行调整。过早启动的专利

申请最终可能专注于推出时看似不错、但在转向追求产品与市场契合后却毫无商业价值的技术细节。InvestAI 承担不起将仅有的“一项专利”预算浪费在毫无商业利益的、隐藏的技术细节上的风险。

InvestAI 应该先推出产品，找到产品与市场之间的契合点。然后，在推出后的 1 年内，专门就构成产品与市场契合方案一部分的，对市场至关重要的某项技术基础申请专利保护。通过推迟提交专利申请，虽然 InvestAI 很可能在某些国家里无法就初始推出时公开披露的相关内容获得专利权，但 InvestAI 可以选择不公开披露此类技术细节。此外，一些国家（如美国）还有 1 年的宽限期，可以用来保护已公开披露的细节。

专利申请仍然可以尝试为那些涉及重要技术基础的最广泛的概念寻求保护，但这会受到先前公开披露内容的限制。这样的主题在审查时可能会面临障碍，但即使更广泛的概念最终被专利审查员驳回，拥有这样一份专利申请也是有价值的。如果需要，可以尽可能延长专利的待决状态，例如通过提交《专利合作条约》申请来推迟进入各国家专利局的审查阶段。当需要开始实质审查时，可以重新评估该专利申请，以确认所寻求保护的内容仍然与市场相符。到那时，InvestAI 有望已经获得 A 轮融资并实现稳步发展。

结论

从以上案例研究中人们能学到什么？首先，并非每项技术都有相同的专利轨迹。其次，不同的情况需要不同的方法。第三，公司的市场地位很重要。第四，在每种情况下，将焦点转移到正确的位置，运用第一性原理，其余问题自然迎刃而解。有时这意味着少去申请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有时则相反。有时意味着尽早并频繁申请，有时则不然。有时意味着追求那些专利适格性存疑的专利申请，有时则不，等等。无论如何，如果专利代理人拥有正确的

心态并具备扎实的技能，相关申请就能得到妥善的处理。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柬埔寨加大力度确保泥蟹的地理标志地位

柬埔寨商务部正与当地社区及有关政府部门合作，加大力度为戈公 (Koh Kong) 泥蟹申请地理标志保护。



柬埔寨商务部正与当地社区及有关政府部门合作，加大力度为戈公 (Koh Kong) 泥蟹申请地理标志保护。

此举是在柬埔寨戈公省召开戈公泥蟹保护协会 (KKMC) 首届全体大会之后进行的。会议汇集了来自商务部、农林渔业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以及当地利益相关方的高级代表。

根据柬埔寨商务部于 3 月 16 日发布的一份声明，此次大会旨在审议并通过了协会章程、地理标志产品说明书草案及协会领导结构。

与此同时，该部正在起草《2026 年—2030 年柬埔寨地理标志发展与推广国家战略》。该战略力求完善治理和法律框架，提升生产者和协会的能力，推动产品商业化，并强化检验检测与溯源体系，以保障产品真实性。

商务部国务秘书 Kim Sokhon 表示，地理标志注册和集体商标已带来切实的效益，包括经济增长、

文化推广、旅游发展以及对当地社区的支持。然而，他强调必须建立健全严格的治理与监督机制，以确保此类标志按照既定标准规范使用。

他表示，在现有技术、资金及市场准入相关举措的支持下，相信戈公泥蟹很快能够成功获得地理标志注册。

Kim Sokhon 还呼吁地方政府、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支持 KKMC 做好该地理标志的保护与推广工作。他表示，此类认证不应仅停留在法律保护层面，更应作为一项战略性知识产权工具，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减贫事业，并提升柬埔寨产品的国际声誉。

该协会及其成员致力于做强戈公泥蟹的地理标志品牌，以拓展其市场覆盖范围，并吸引更多游客前往戈公省旅游观光。

柬埔寨正近年来越来越多地运用地理标志制度，将本地农产品打造为国际认可的品牌。这些产品因其独特的品质、声誉和与地理来源密不可分的特征而受到保护。已注册的著名地理标志产品包括：贡布胡椒 (Kampot pepper)、磅士卑棕榈糖 (Kampong Speu palmsugar)、高通柚子 (Koh Trong pomelo)、蒙多基里野生蜂蜜 (Mondulkiri wild honey)，以及贡布盐和盐之花 (Kampot salt and fleur de sel)。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